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文件

孙村煤矿发〔2023〕74号

关于印发《孙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室（中心）：

现将《孙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孙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2023年5月31日

编号：37098220130021

版本号：2023—0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2023年5月16日发布

2023年5月16日起实施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组 长：魏礼刚

副组长：李 伟 于静波 于 军 胡继峰 张 建
 刘传明 公 军 卢 鑫 庄光鹏 许文科

编制人员：和法文 纪新波 韩 亮 周 锋 刘乐平
 韩玉忠 李国鑫 陈 浩 王启航 孟 磊
 乔振长 王 鹏 程 亮 尚传甫 刘 猛
 王 逊

责任编辑：韩贵廷 于 健

批准页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矿井职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4月9日通过专家评审，自2023年5月16日起实施。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所属各单位、机关部室、中心，应认真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职工认真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加强预案培训与演练，切实提高矿井安全生产事故应对能力，筑牢矿井安全生产防线。

批准人（矿长）：



批准时间：2023年5月16日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签字	备注
1	魏礼刚	矿办	矿长	魏礼刚	
2	李伟	矿办	党委书记	李伟	
3	于静波	矿办	生产矿长	于静波	
4	于军	矿办	党委副书记	于军	
5	胡继峰	矿办	副矿长	胡继峰	
6	庄光鹏	矿办	副矿长	庄光鹏	
7	公军	矿办	副矿长	公军	
8	刘传明	矿办	安全总监	刘传明	
9	张建	矿办	总会计师	张建	
10	卢鑫	矿办	总工程师	卢鑫	
11	王东	矿办	副总工程师	王东	
12	纪新波	矿办	副总工程师	纪新波	
13	于国振	矿办	副总工程师	于国振	
14	张延雷	矿办	副总工程师	张延雷	
15	魏禄生	矿办	副总工程师	魏禄生	
16	和法文	调度指挥中心 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任	和法文	
17	陈浩	安全监察中心	主任	陈浩	
18	刘乐平	地质测量部	主任	刘乐平	
19	尹承亮	生产技术部技术	副主任	尹承亮	
20	韩亮	机电管理部	主任	韩亮	
21	周峰	通防管理部	主任	周峰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签字	备注
22	韩玉忠	冲击地压防控中心	主任	韩玉忠	
23	李国鑫	信息中心	主任	李国鑫	
24	乔振长	运营管理部	主任	乔振长	
25	王启航	综合办公室	主任	王启航	
26	孟磊	党群工作部	主任	孟磊	
27	王鹏	人力资源部	主任	王鹏	
28	程亮	财务管理部	主任	程亮	
29	刘猛	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	刘猛	
30	尚传甫	治安保障中心	主任	尚传甫	
31	张敏	煤质发运中心	主任	张敏	
32	马刚	采煤一区	区长	马刚	
33	曲兆友	采煤二区	区长	曲兆友	
34	郑冲	掘进一区	区长	郑冲	
35	杨克龙	掘进二区	区长	杨克龙	
36	肖磊	机电工区	区长	肖磊	
37	张道华	运转工区	区长	张道华	
38	鲍庆伟	运输工区	区长	鲍庆伟	
39	王彬	通防工区	区长	王彬	
40	马际会	生产准备工区	区长	马际会	
41	韩增强	巷修工区	区长	韩增强	
42	牛宝虎	供销分部	分管主任	牛宝虎	
43	李杰	洗选厂	厂长	李杰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1 应急组织机构	2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
3 应急响应	10
3.1 信息报告	10
3.2 预警	12
3.3 响应启动	14
3.4 应急处置	20
3.5 应急支援	24
3.6 响应终止	25
4 后期处置	26
5 应急保障	27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7
5.2 应急队伍保障	28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9
5.4 其他保障	29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2
一、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2
1 适用范围	32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2
3 响应启动	32
4 处置措施	33
5 应急保障	36
二、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6
1 适用范围	36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7
3 响应启动	37

4 处置措施	38
5 应急保障	39
三、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0
1 适用范围	40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0
3 响应启动	40
4 处置措施	42
5 应急保障	46
四、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6
1 适用范围	46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7
3 响应启动	47
4 处置措施	48
5 应急保障	51
五、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2
1 适用范围	52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2
3 响应启动	52
4 处置措施	54
5 应急保障	56
六、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6
1 适用范围	56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7
3 响应启动	57
4 处置措施	58
5 应急保障	61
七、 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1
1 适用范围	62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2
3 响应启动	62
4 处置措施	63
5 应急保障	71
八、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1

1 适用范围	7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71
3 响应启动	72
4 处置措施	73
5 应急保障	75
九、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6
1 适用范围	76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76
3 响应启动	76
4 处置措施	78
5 应急保障	80
十、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0
1 适用范围	80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80
3 响应启动	81
4 处置措施	82
5 应急保障	86
十一、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7
1 适用范围	87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87
3 响应启动	87
4 处置措施	88
5 应急保障	90
十二、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1
1 适用范围	9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91
3 响应启动	91
4 处置措施	92
5 应急保障	95
第三部分 附件	96
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96
2 风险评估结果	96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98

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00
4.1 北立井消防器材库管理台账	100
4.2 本井田消防器材库管理台账	102
4.3 应急物资库管理台账	103
4.4 井下水害专项应急物资储备表	104
4.5 孙村煤矿井下消防材料库管理台账	108
4.6 山东健康集团新泰孙村医院物资清单	109
4.7 井下避难硐室应急物资储备表	111
4.8 鲁中救护管理中心主要救护装备	111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113
5.1 信息上报部门通信联系方式	113
5.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通讯联系方式	114
5.3 孙村煤矿内部专家技术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116
5.4 孙村煤矿井上值班电话	117
5.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联系表	119
6 快报单及事故记录文本格式	123
6.1 孙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123
6.2 孙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	124
6.3 孙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度接报记录	125
6.4 孙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126
6.5 事故的新闻发布稿	127
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128
8 矿山救护协议书	131
9 卫生防疫、医疗服务合同	135
10 相关附图	142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规范煤矿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矿井实际，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包括 1 项综合预案、12 项专项预案、13 项现场处置方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以下简称孙村煤矿）所属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1.2.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或可能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和各级控制事态的能力，将应急响应分为三级。

（1）Ⅲ级响应：波及范围、破坏程度小，发生人员轻伤；瓦斯、冲击地压等危害因素出现预警，需要撤出某一作业现场

当班作业人员，区队、班组能够现场处置的。

(2) II级响应：波及范围、破坏程度一般，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2人重伤的。

(3) I级响应：波及范围、破坏程度较大，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死亡或被困、3~4人重伤的灾害事故。

扩大应急：发生超出I级应急响应范围，煤矿内部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时；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或事故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时；需扩大应急范围时，请求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及上级政府部门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2.2 分级响应原则

根据事故或可能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和各级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响应分为三级。

(1) III级响应：由现场人员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开展自救互救，并立即报告矿调度指挥中心；调度指挥中心报告值班领导、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2) II级响应：由矿长（或授权人）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由矿值班领导（或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I级响应：由矿长（或授权人）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应急救援指挥部

为有效实施应急救援，事故应急期间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矿长

副总指挥：党委书记、生产矿长、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党委副书记、回采矿长、掘进矿长、机电矿长、总会计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以下简称矿山救护二大队）救护队队长。

指挥部成员：各专业副总工程师，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中心、冲击地压防控中心、生产技术部、机电管理部、通防管理部、地质测量部、信息中心、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孙村医院、综合服务中心、治安保障中心等基层单位及职能部门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调度指挥中心，生产矿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在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应急指挥工作，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2.1.2 应急救援小组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和善后处理组 10 个应急救援专业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全面准确了解事故各类信息资料，分析把握事态发展

变化趋势，及时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2) 下达应急响应启动命令；

(3) 向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报告事故及救援进展；

(4) 确定派往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和专家；

(5) 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救援方案，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各救援专业组和事故单位开展救援工作；

(6) 评估事态发展程度，决定升高或降低警报级别、应急救援级别，并配合矿山监察和监管等上级部门事故调查、分析和取证。

(7) 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请求外部援助。

(8) 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9) 上级单位或上级政府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0) 组织应急专家论证并核实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后，下达应急结束命令。

2.2.2 应急救援总指挥职责

(1) 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3) 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完成。

(4) 批准向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和对外信息发布。

(5) 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本矿处置能力时，向上级公司或政府应急救援机构提出支援申请。

2.2.3 副总指挥职责

(1)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2) 协助总指挥组织或根据总指挥授权，指挥完成应急行动。

(3) 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2.2.4 应急救援小组及职责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指挥部下设 10 个应急救援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员：综合办公室、调度指挥中心等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工作情况；根据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将抢险救援工作进度和问题及时提报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解决；做好上下内外联络、沟通、协调等工作。

(2) 抢险救灾组

组长：生产矿长

副组长：矿山救护二大队现场负责人

成员：矿山救护二大队、巷修工区、运输工区等单位人

员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指挥现场抢救，对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作出预测，及时处理突发灾变；侦测、探明事故现场情况，并实施抢险救援，及时准确地向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和现场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3）技术专家组

组 长：总工程师

副组长：分管副矿长、各专业副总师、技术负责人等

成 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库成员

主要职责：根据灾情准备救灾所需资料；研究制定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技术难题；根据现场灾情变化随时修改救灾方案；协调外部专家。

（4）安全监督组

组 长：安全总监

副组长：安全监察中心主任、治安保障中心主任

成 员：安全监察中心、治安保障中心等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统计入井、升井人数并向指挥部汇报；井口设置警戒未经允许严禁入井；负责现场救援安全措施管控；配合救护队的救护工作及撤离灾区人员；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

（5）医疗救护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医疗机构负责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医疗机构、综合服务中心等人员

主要职责：按指挥部命令第一时间赶往指定地点待命；负责现场医疗救护、受伤人员转送和卫生防疫工作。

（6）物资供应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机电管理部主任

成 员：机电管理部、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第一时间提报救灾物资的储备情况；负责保证抢险救灾中物资和设备的及时供应，并及时迅速运送到指定地点。

（7）警戒保卫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治安保障中心主任

成 员：治安保障中心等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在矿大门口、办公楼门口及井口设置警戒，疏散、戒严、维护秩序并做好救援期间的安保任务；合理划分救援人员分布区；对矿区实行交通管制禁止非救援人员及车辆进入；必要时经指挥部批准，向地方公安部门提出支援申请。

（8）后勤保障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人员

主要职责：及时统计救灾人员情况；负责安排救援人员及被困家属的食宿；各类文件材料的起草、下发和上报等工作；

负责车辆调配。

(9) 信息发布组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调度指挥中心、党群工作部主任

成 员：调度指挥中心、党群工作部、综合办公室等单位
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掌握事故态势和处理情况，收集救援行动的有关信息，根据总指挥指示，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负责事故报告起草工作；组织制定通讯系统，保障事故期间的通讯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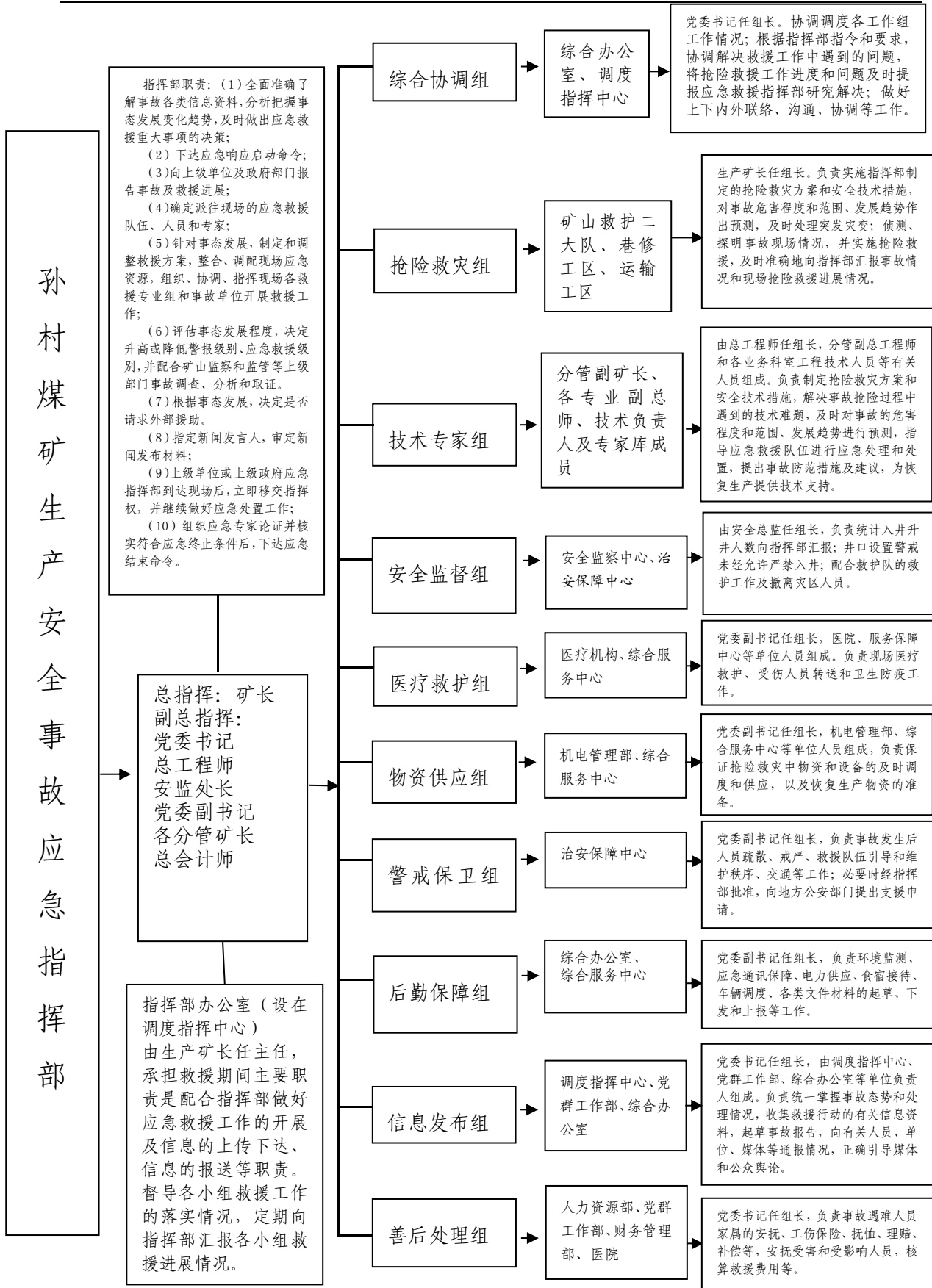
(10) 善后处理组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财务管理部主任、医疗机构负责人。

成 员：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参与治疗伤员的医院医护人员等。

主要职责：核实伤员和遇难者身份并通知家属，做好安抚工作；负责事故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伤保险、抚恤、理赔、补偿等，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核算救援费用等；接受指挥部按照的其他善后工作事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调度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接收、通报、上报事故信息。

24 小时值守电话 0538-7836113、0538-7836451、直拨 9；

(1) 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条件下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调度值班人员认真了解事故情况并记录。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规定，下达停产撤人指令，并根据应急处置流程立即将灾情汇报矿值班领导、矿长。

(3) 矿长（或授权值班领导）根据险情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如启动应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他成员。

应急成员或人员联系电话见附件：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 根据灾情决定是否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如启动应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它成员。

(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 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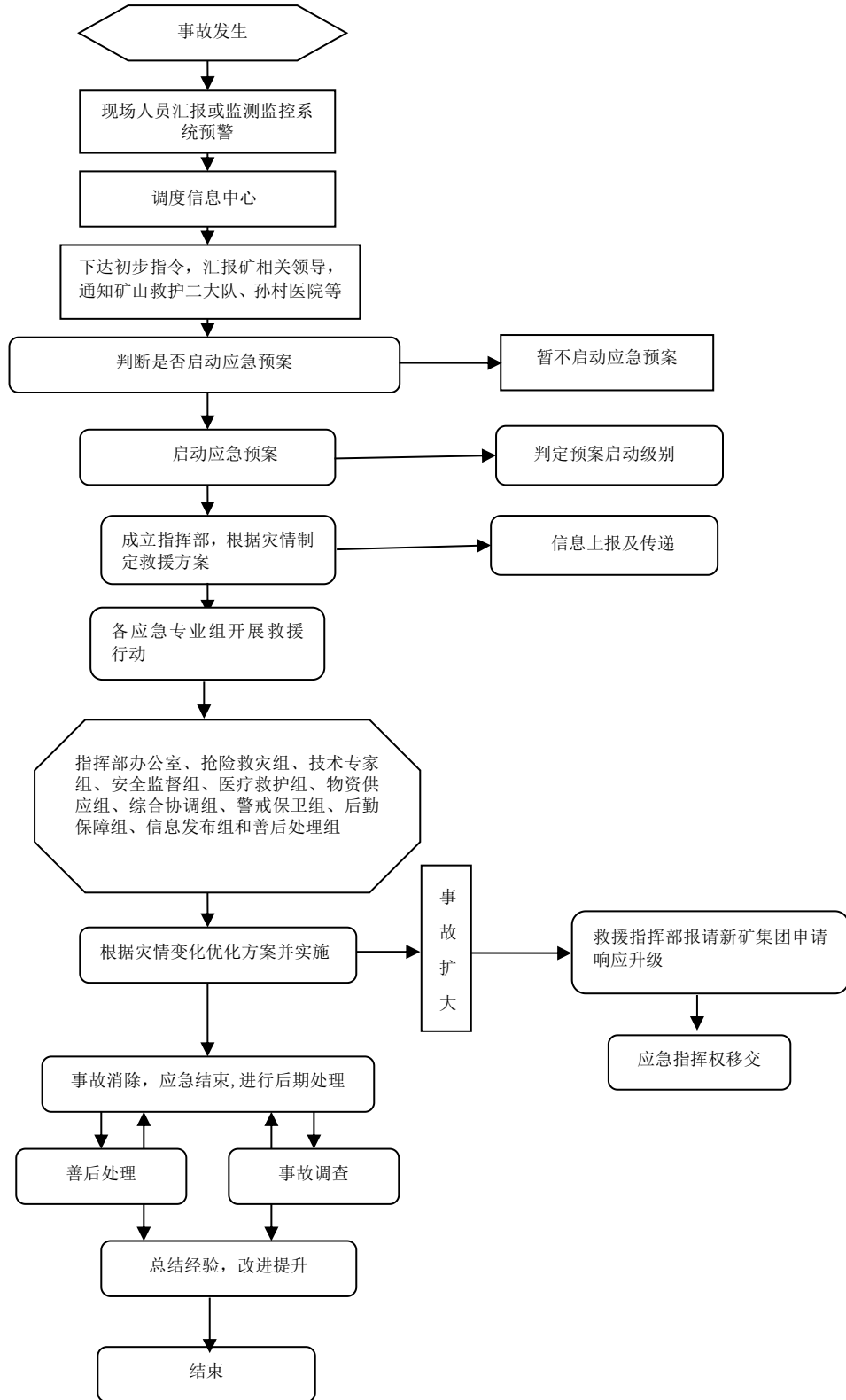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图

3.1.3 信息传递

当事故发生后，由矿总工程师及时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如下游用户、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告知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3.2.1.1 预警条件

（1）井下发生瓦斯、煤尘、火灾、水灾、顶板、冲击地压等事故灾害的。

（2）地震、暴雨、洪水、强雷电、强风暴、强对流等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可能威胁矿井安全的；本地区气象预报为暴雨蓝色预警及以上或12小时以内连续观测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的；受上游水库、河流等泄洪威胁的；发现地面向井下溃水的。

（3）井下发生突（溃、透）水，危及职工生命及矿井安全的；井下涌水量出现突增突减、地下水位升降幅度大、水质变化大或其他异常情况；采掘工作面或其他作业地点发现透水征兆的；井田及周边地面积水坑水位突然下降并溃入井下。

（4）井下发生明火，依靠现场力量无法有效扑灭，火势不能控制的；井下出现自然发火征兆，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

（5）井下工作地点瓦斯、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过规定的。

（6）主要通风机发生故障，通风系统遭到破坏，不能保证矿井正常通风的。

(7) 采掘工作面有冒顶征兆或受冲击地压威胁，预测预警信息超过临界值或出现冲击危险征兆的。

(8) 供电系统发生故障，不能保证矿井通风、排水、提升等安全设备运行的。

(9)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出现报警，情况不明的。

(10) 地方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公开发布的预报信息。

(11) 有其他危及井下人员安全险情的。

3.2.1.2 预警的方式

调度指挥中心采用井上下通讯（扩音电话、固定电话、手机短信）、人员定位系统紧急呼叫、井下广播系统、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现场作业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作业场所。

3.2.1.3 预警程序

(1) 调度指挥中心获取应急信息，及时汇报矿值班领导，值班领导判断是否可能发生事故或造成危害，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及预警范围；

(2) 根据值班领导决定，向现场人员和有关单位、部门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紧急时通过组呼群呼、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所有有关人员预警，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3) 通知相关单位采取相应预防性处置措施；

(4)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通知各应急专业做好充分准备；

(5) 核实处置措施执行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预警行动升级或终止。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由调度值班人员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物资（设备）供应及后勤通信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3.2.3 预警解除

3.2.3.1 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

- (1) 隐患排查处理完成；
- (2) 现场设备及设施安全状态正常；
- (3)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4) 人员精神状态正常；
- (5)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3.2.3.2 预警解除的要求

- (1) 现场无安全隐患、设备无缺陷等不安全因素；
- (2) 设备及设施状态正常；
- (3) 人员无不安全行为；
- (4) 管理无缺陷等。

3.2.3.3 预警解除的责任人

以上情况，经应急技术专家组技术评价评估后，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

3.3 响应启动

3.3.1 响应启动级别

3.3.1.1 下列情况启动Ⅲ级响应

- (1) 井下工作地点瓦斯、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过规定的。

(2) 采掘工作面有冒顶征兆或受冲击地压威胁, 预测预警信息超过临界值或出现冲击危险征兆的。

(3) 采掘工作面或其他作业地点发现透水征兆的。

(4)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出现报警, 情况不明的; 或安全监控、通讯联络系统因故障全部停止运行 1 小时及以上。

(5) 井下采区、工作面局部出现停电, 10 分钟内不能恢复。

(6) 发生人员轻伤事故。

3.3.1.2 下列情况启动 II 级响应

(1) 地震、暴雨、洪水、强雷电、强风暴、强对流等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可能威胁矿井安全的; 本地区气象预报为暴雨蓝色预警及以上或 12 小时以内连续观测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的。

(2) 井下出现自然发火征兆, 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

(3) 矿井主供电电源线路单回路供电; 井下中央变电所因故障导致分段母线停电; 一翼或一个采区因故障停电。

(4) 井筒罐道梁等重要设施变形; 井筒变形量超过在线监测系统预警值或井壁局部破裂掉渣。

(5) 矿井发生 $60\text{m}^3/\text{h}$ 及以上突水影响安全生产; 透水、突水淹没采掘工作面的。

(6) 冲击地压对采掘工作面造成较大破坏的, 但未造成人员伤亡。

(7)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2 人重伤事故的。

3.3.1.3 下列情况启动 I 级响应

(1) 受上游水库、河流等泄洪威胁的; 发现地面向井下溃

水的。

(2) 主要通风机发生故障，通风系统遭到破坏，导致主通风机停风 20 分钟以上的。

(3) 主供电电源线路双回路同时停电；矿井供电系统故障导致提升系统全部停止提升 1 小时及以上。

(4) 北立井提升系统故障导致停止提升 1 小时及以上；提升设备坠罐或断绳的。

(5) 发生突（溃、透）水，水量大于矿井的排水能力，危及职工生命及矿井安全的。

(6) 井下发生明火，依靠现场力量无法有效扑灭，火势不能控制的。

(7) 发生瓦斯爆炸事故、煤尘爆炸事故、冲击地压事故。

(8) 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 1 人死亡或被困、3~4 人重伤的灾害事故。

3.3.2 响应启动程序

3.3.2.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1)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

(2) 现场应急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 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 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 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小组分工，展开应急救援。

3.3.2.2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3.2.3 信息上报

事故发生后，总指挥（或授权人）负责信息上报工作。

(1) 信息上报程序

①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矿长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20 分钟内向新矿集团电话报告初步情况，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

②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含较大涉险事故）的，矿长必须立即向新矿集团报告，同时向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汇报，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

③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涉险事故）后，接到事故

信息报告后，在执行第一款、第二款的同时，矿长应于1小时内报告新汶街道办事处、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局、新泰市应急管理局、泰安市能源局、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安全委员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发生较大（含较大涉险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的，也可直接向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电话报告初步情况，1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基本情况。

④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对事故性质、用工性质（含职工在岗因病死亡）暂时界定不清的，也要及时报告。

（2）信息上报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方式主要有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

1) 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内容包括：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生产状态、证照情况等；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故类别（类别分为顶板、冲击地压、瓦斯、煤尘、机电、运输、爆破、水害、火灾、其他）；

④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 事故信息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

-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生产状态、证照情况等；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 ④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涉险人数、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补报及续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包括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应当及时补报或者续报，其中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的 24 小时内补报或者续报。

（5）上级联系方式

各级煤炭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守电话、传真及其他联系方式见附件。

3.3.2.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3.2.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后勤保障组与物资供应组应根据现场应急会议工作安排及

对灾情初步掌握情况，做好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提前谋划救援人员生活、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相关工作事宜，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遇到资金困难应及时上报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协调解决。

3.4 应急处置

3.4.1 处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控制灾情、缩小灾害范围、科学施救，减少事故损失及事故影响的原则。

3.4.2 处置措施

3.4.2.1 现场救援措施

(1) 发生事故或险情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指挥部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要充分发挥专家组、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事故发生后，指挥部要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准确统计事故发生时井下（事故地点）实际人数、安全出井（撤离）人数，确定灾区被困人数，被困人员分布情况和可能被困地点，以便救援人员有目的、快速地实施救援。

(2) 各救援小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援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3) 救援指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程，救援队伍指挥员参与制定救援方案等重大决策，并组织实施救援。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4) 在救援过程中，发生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时，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是否暂停或终止救援的决定。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指挥部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抢险救援评估报告，报事故调查组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3.4.2.2 警戒疏散措施

事故或险情发生后，调度指挥中心按照应急处置权、紧急避险权和三分钟通知到井下的要求，立即撤出受事故风险威胁地点的所有施工人员。事故的影响区域设置警戒岗哨、警戒线，划定警戒区，严格限制出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警戒保卫组要根据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对通往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对重点人员进行管控，防止事故危险扩大。事故救援期间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3.4.2.3 人员搜救措施

抢险救灾组根据救援要求，选择安全地点建立井下救援基地，实施侦察探险、人员搜救、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和实施指挥

部制定的救援方案。

3.4.2.4 医疗救治措施

医疗救护组要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1)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或进入到离伤员最近的地方或井口待命，对井下送上来的伤员进行初诊，进行紧急处理（如心肺复苏、止血、伤口包扎、骨折固定等），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然后转往医院进一步救治。

(2) 转送伤员：①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好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转运；②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始终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③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④转运期间护送医务人员全程陪同至医院。

3.4.2.5 现场监测措施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信息中心应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由专业救护队员对现场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氧气浓度、环境温度及涌水量等指标进行现场监测，并及时汇报指挥部；利用安全监控系统连续监测井下各地点环境参数；为抢险救援提供依据。

3.4.2.6 技术支持措施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

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3.4.2.7 工程抢险措施

事故发生后，抢险救灾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排险抢救，控制事态不再扩大，尽最大可能抢救生命和矿井财产；物资供应组要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动态掌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支持救援工作。

3.4.2.8 环境保护措施

综合办公室应根据发生事故引发的不同化学物质的理化特性和毒性结合地质、气象条件，提出疏散距离建议；提出向受害群众提供基本现场急救知识和建议；提出终止社会活动、生产自救等措施减少污染危害等建议。

（1）水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用水管理，提高生产工艺，减少废水的产生。认真研究由于驻地设置、场地及工程主体对地表水、地下水活动的影响，按国家有关规定保护水环境，做好矿区驻地及现场排水设施建设，禁止向水体倾倒建筑垃圾和其他有毒物质，保证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严格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空气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杂草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施工所用汽车、发电机等机械设备保持性能良好，减少废气的排放量。

（3）水土保持措施

在植被覆盖地区施工时，施工后原样恢复。弃土严禁丢弃至河流和排水沟渠内。地形平坦地区，基坑的开挖土按规范要求就近堆放，特别要防止土、石顺坡滑落。

（4）生产垃圾处理措施

各类固体废物按规定进行处置并开展综合利用，对含有可溶性毒物的废渣采取防止渗漏污染措施，严禁不加处置埋入地下或倾入水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弃渣，及时运至规定的弃土场。弃土场应设置排水沟与片（块）石挡墙，防止冲刷和滑塌，并做好绿化和植被施工。也要加强废旧料、报废材料的回收和管理，减少污染，保护环境。

3.4.3 人员防护措施

（1）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3）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注意观察周边环境，不得盲目行动。

（4）事故抢救前先检查受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5）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3.5 应急支援

（1）向外部力量请求支援的程序及要求

发生超出 I 级应急响应范围、孙村煤矿内部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时；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或事故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时，需扩大应急范围；由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向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汇报，请求集团公司增援。

（2）向外部力量请求支援的联动程序及要求

在外部救援力量未到达矿井时候，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根据上级指令落实抢险任务，竭尽可能防止事故扩大；做好外部救援力量到达矿井的前期准备工作，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设备运行、安全设施、人员位置等情况，查明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准确统计井下人数等。

（3）指挥权移交

上级单位或上级政府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指挥部。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条件

- （1）事故遇险遇难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处置；
- （2）现场得以控制，危害不再发展，灾害不再扩大；
- （3）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4）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5）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 （6）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的，经专家组论证并在

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以上情况，经技术专家组验收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3.6.2 响应终止要求

(1)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信息，根据事故性质和等级，按规定上报行业管理部门、地方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 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如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调度台原始记录、操作规程、涉及的图纸等）移交事故调查处理组。

(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事故处理完毕后，写出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6.3 响应终止责任人

经技术专家组作出技术性评价评估或论证后，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4 后期处置

(1) 安全监察中心牵头负责污染物的处理工作，并参照相应污染物处理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孙村医院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3) 善后处理组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综合服务中心、治安保障中心、孙村医院人员等单位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事故受影响及遇难人员亲属进行安置、赔偿，做好思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 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征用物资补偿，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进行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偿工作。

(5) 治安保障中心、矿山救护二大队负责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6)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各救援小组写出救援总结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及时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修订。

(7) 恢复生产前，由总工程师牵头，生产技术部组织制定恢复生产安全技术方案，并经专家论证，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除事故危险后，由安全监察中心组织各业务科室对井下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验收合格，有序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信息中心负责建立健全矿井应急响应通信网络、信息传递系统及维护方案，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信息沟通

畅通，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2) 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中心和矿山救护二大队负责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3) 应急救援相关单位、人员的通讯联系方式，随单位、人员变化及时更新。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1) 孙村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由二大队鲁中救护管理中心一中队担负孙村煤矿的应急救援任务，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鲁中救护管理中心装备见附件）。

5.2.2 兼职救护队

孙村煤矿设有兼职救护队，下设 2 个救护小队，配有队长、技术员、设备管理员各 1 名，配备了应急救援设备，担负煤矿发生事故时的先期救援任务。

5.2.3 当地消防队伍

新泰市设有消防救援大队，配备了专用消防车辆及装备，距离孙村煤矿 15 公里，新汶街道设有消防救援站，距离孙村煤矿 4 公里，紧急情况下可提供消防救援。

5.2.4 应急专家队伍

建立了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专家队伍，覆盖了矿井灾害的各专业领域。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孙村煤矿北立井、本井田设有地面消防材料库，设有井上、下消防材料库、“三防”物资库、“三防”设备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补充。应急物资数量齐全，状态完好。

5.4 其他保障

5.4.1 应急能源保障

(1) 孙村煤矿地面设有矿内 35kV 降压站和北立井 35kV 降压站。矿内 35kV 降压站两路 35kV 电源，一路来自中心区降压站，另一路来自东都变电站，站内装设有两台 SF9-12500/35/6.3 主变压器，主要担负地面副井绞车、主运皮带井、矸石山、锅炉房及本井田下井两回路电缆等；北立井降压站两路 35kV 电源均来自陈家庄变电站，设有一台 SF11-16000/35/6.3 主变压器，一台 SF9-16000/35/6.3 主变压器，一台运行，一台备用，主要负荷有北立井绞车、提风机、压风机、井口空调、制冷机以及北立井下井四回路。

(2) 应急电源：孙村煤矿与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协议书，当矿井外线全部停电时，由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移动式柴油发电机车，为北立井应急提升提供应急电源。

5.4.2 经费保障

(1) 应急专项经费来源。煤矿企业应急救援储备金不低于300万元。

(2) 使用范围。主要用于矿井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 监督管理。应急救援储备金应做到专款专用，由集团公司纪委监督使用，并保证资金到位。

(4) 必要时，申请使用上缴财政的安全风险抵押金。

5.4.3 交通运输保障

矿运转工区、运输工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保证井下和井上运送人员、救援物资的运输车辆的应急使用。在接到调度指挥中心通知后立即响应，事故抢险必经路线挂人行车，其他各岗位司机停止运输，尽最大能力运人。

井下矿带班领导、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监察中心、调度人员或矿其他管理人员，在各地点组织、协调人员有序撤离。

地面运输由指挥部调用车辆参与应急救援。

5.4.4 治安保障

发生事故后，由矿治安保障中心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警戒和维持秩序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地方公安部门协助。

5.4.5 技术保障

应急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事故应急救援期间，邀请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4.6 医疗保障

孙村医院成立医疗救护技术组，为事故提供医疗救护方面的技术支持，孙村医院、新汶中心医院负责矿山医疗急救和医

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矿井发生事故后，根据事故性质是否决定医务人员下井急救遇险人员。井口保健站要配备必要的医疗急救药品和器械，并保持有效状态。

5.4.7 后勤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善后处置和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5.4.8 值班调度员应急处置权保障

调度员在值班期间行使十项应急处置权，凡涉及十项危及矿井安全生产险情和职工生命与健康受到威胁时，有权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撤离作业人员的调度指令。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一、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孙村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顶板类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属于综合应急预案的下位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井下顶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设在矿调度指挥中心。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生产矿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各副矿长、安全总监、矿山救护二大队现场负责人、各专业副总。

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响应级别按照综合预案 1.2.2 分级响应原则要求，实施分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3.2.3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通知应急救援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医疗救护队伍。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起草事故信息材料，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及救援结束后，由后勤保障组、物资供应组及善后处理组负责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应急救援储备金，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在发生险情或事故后，现场管理人员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积极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如无第二次大面积顶板动力现象

时，立即组织对被困人员进行施救，防止事故继续扩大，争取将损失降到最小。明确值班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跟）班人员、班（工、组）长、瓦斯检查员、防冲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行使紧急撤人处置权，第一时间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和区队值班人员。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灾区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现场人员应尽快探明冒顶区范围和被埋压、截堵的人数及可能所在的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事故继续扩大，争取将损失降到最小。

（3）调度指挥中心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顶板事故发生位置、波及范围及人员伤亡情况。并按事故汇报流程汇报值班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

（4）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由矿长（或授权人）决定是否启动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响应，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下达抢险救灾命令，通知矿山救护二大队、医院组织抢救和医疗救护，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应按各自职责，积极行动，尽职尽责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灾害情况，积极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优化救援方案。

（6）救护队携带相关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和救援方案进行灾区侦察、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清理巷道，恢复巷道通风等。在进入灾区前，必须先检查有害气体浓度。救护队要分队进入，一小队负责查找遇险、受伤人员并积极组织抢救；另一小队负责支护顶板、处理冒落矸石，防止在

抢救过程中再次顶板冒落；在救援过程中救护队必须随时将灾情和救援情况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7) 抢救伤员时，必须判断伤势轻重，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处理，即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先固定后搬运。在抢救处理中必须专人检查和监护顶板情况，加强支护防止发生顶板冒顶。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8) 进行事故处理和人员抢救应先进行顶板加固，在顶板事故消除、人员获救后，要对冒顶区域附近进行检查，有针对性地补强支护，防止发生二次冒顶事故。

(9) 现场人员必须在首先保障巷道通风、后路畅通、现场顶帮维护好的情况下方可施救，施救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进行顶板观察和监护。

(10) 处理冒顶前，必须先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如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堵压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并把救援通道的顶板维护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11) 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冒顶区周围环境安全或经加固支护安全后，对冒顶区由外向里进行临时支护，在不危及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12) 救援时，要对后路巷道进行加固，确保后路安全畅通。外围的运输、进料等系统必须确保畅通无阻。

(13) 当出现大面积来压异常情况或通风不良，瓦斯浓度

急剧上升，有瓦斯爆炸危险时，必须立即撤离现场到达安全地点，并立即汇报情况，等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进一步处置命令。

(14) 救出的人员全部运送到有新鲜风流的安全地点，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救治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孙村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5.2 技术保障

新矿集团、孙村煤矿配备了顶板管理工程技术人员，能够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5.3 医疗保障

孙村医院成立医疗救护技术组，事故发生后，医护人员能够及时赶到事故现场，为受伤人员提供医疗救助。资源不足时可申请新汶中心医院提供支持。

5.4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二、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预案适用孙村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

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透水、突水等各类水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属于综合应急预案的下位预案。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井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设在矿调度指挥中心。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指挥部成员：各副矿长、安全总监、矿山救护二大队现场负责人、各专业副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响应级别按照综合预案 1.2.2 分级响应原则要求，实施分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3.2.3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调配适用井下水灾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工作组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3.4.1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4.2 信息传递

当水害事故发生后，立即将水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告知相邻的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新泰市汶河矿业有限公司。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及救援结束后，由后勤保障组、物资供应组及善后处理组负责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应急救援储备金，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水害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撤离到安全地点，沿途寻找可用通信设备向矿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报告内容简明扼要，尽可能说明事故性质、地点、范围、主要原因和伤亡情况。矿调度指挥中心按顺序通知有关领导和

单位，并通知医疗救护机构、矿山救护二大队。

(2) 值班调度员接到井下事故汇报后，按照《山东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关于强化煤矿紧急情况停产撤人工作的通知》（鲁能源安全〔2022〕84号）等规定，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电话通讯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并将事故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告知相邻矿井。

(3) 被困人员要迅速了解或判明事故的性质、地点、范围和事故区域的巷道情况、涌水量大小，并根据矿井灾害预防和撤离计划及现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撤退路线和避灾自救的方法。

(4) 发生水害事故后，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由矿长（或授权人）决定是否启动矿井水害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下达抢险救灾命令，通知救护队组织抢救，其他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 地质测量部、调度指挥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技术专家组要迅速分析灾情，判定水害性质，了解突水地点、时间、突水水源、通道，估计突水水量制定救援方案，医疗救护组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护转移工作。

(6) 机电管理部立即将排水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做好应急排水的准备，排水能力不足时通过指挥部申请集团公司提供支援。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孙村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签订了

《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三、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孙村煤矿在生产过程中井下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各类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属于综合应急预案的下位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矿井井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通防管理部、安全监察中心、调度指挥中心、机电管理部、信息中心、矿山救护二大队、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响应级别按照综合预案 1.2.2 分级响应原则要求，实施分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

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井下火灾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通防管理部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调度指挥中心、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内因火灾前期征兆明显，易于早期发现治理，外因火灾情况复杂，具有突发性，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导致矿井停产。

(1) 发生火灾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措施，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井下火灾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井下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现场通风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调度员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调度指挥中心要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 通知专（兼）职救护队和孙村医院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调度指挥中心或指定地点集合。

(4) 通防管理部相关人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

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情况及发生瓦斯、煤尘爆炸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准确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情况，发现火源立即扑灭，并切断灾区电源，防止引起爆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的含量，查清遇险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中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7) 内因火灾处置措施。

1) 发现自燃征兆、自燃现象时，立即报告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领导。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必须佩戴自救器应急逃生，在自救器有效使用时间范围内不能保证安全撤离或不具备沿避灾路线撤退条件时，应就近撤退到避难硐室避灾，充分利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避险，等待外部救援。

2) 安排专业人员查找漏风通道，判断火区位置，同时打钻探明火源准确位置。

3) 确定火源后，要采取消除火源、向高温点注浆、压注凝胶、阻化剂、注惰性气体等手段，使高温点得到控制，直至消

除隐患。

4) 抢救人员在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和煤尘，观测灾区的气体和风流变化。当甲烷浓度达到 2.0% 以上并继续增加时，全部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指挥部报告。

5) 对发火地点采取均压措施，减少向发火地点供氧。

6) 当其它措施无效时，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

(8) 外因火灾处置措施。

1) 发现火灾时，周围电气设备应先断电，根据火灾类型选用相应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扑救，并立即报告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领导。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根据火灾等情况，立即撤离事故波及区域人员，人员撤离时必须佩戴自救器应急逃生，在自救器有效使用时间范围内不能保证安全撤离或不具备沿避灾路线撤退条件时，应就近撤退到避难硐室避灾，充分利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避险，等待外部救援。

3) 抢救人员在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和煤尘，观测灾区的气体和风流变化。当甲烷浓度达到 2.0% 以上并继续增加时，全部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指挥部报告。

4) 处理火灾时常用的通风方法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火烟短路、反风、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无论采用哪种通风方法都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保证灾区和受威胁区人员的安全撤离；防止火灾扩大，创造接近火源直接灭火的条件；避免火灾气体达到爆炸浓度，避免瓦斯通过火区，避免瓦斯、煤尘

爆炸；防止产生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

5) 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

①在进风井口、井筒内及井底车场发生火灾时，可采取反风或使风流短路的措施。反风前，必须将火源进风侧的人员撤出，并采取阻止火灾蔓延的措施。

②在处理上、下山火灾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因火风造成风流逆转和巷道垮塌造成风流受阻。

③在有瓦斯涌出的采煤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性反风。

④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有安全可靠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6) 处理绞车房火灾时，应当将火源下方的矿车固定，防止烧断钢丝绳造成跑车伤人；处理蓄电池电机车库火灾时，应当切断电源，采取措施，防止氢气爆炸。

7) 灭火工作必须从火源进风侧进行。用水灭火时，水流应从火源外围喷射，逐步逼向火源的中心；必须有充足的风量和畅通的回风巷，防止水煤气爆炸。

8) 井下火灾直接灭火法不能奏效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应当先采取注入惰性气体等抑爆措施，然后在安全位置构筑进、回风密闭。封闭具有多条进、回风通道的火区，应当同时封闭各条通道；不能实现同时封闭的，应当先封闭次要进回风通道，后封闭主要进回风通道。加强火区封闭的施工组织管理。封闭过程中，密闭墙预留通风孔，封孔时进、回风巷同时封闭；封闭

完成后，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出。检查或者加固密闭墙等工作，应当在火区封闭完成 24h 后实施。发现已封闭火区发生爆炸造成密闭墙破坏时，严禁调派救护队侦察或者恢复密闭墙；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实施远距离封闭。

(9) 对升井伤员，及时进行救治，严重伤员应立即转往孙村医院救治。

(10) 人力资源部、有关区队、矿灯房、自救器发放室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孙村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四、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孙村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各类瓦斯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属于综合应急预案的下位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瓦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通防管理部、安全监察中心、调度指挥中心、机电管理部、信息中心、矿山救护二大队、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响应级别按照综合预案 1.2.2 分级响应原则要求，实施分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瓦斯事故的物资与装

备，调集通防管理部、生产技术部、机电管理部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调度指挥中心、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瓦斯超限或者积聚处置措施

矿井井下作业地点发生瓦斯超限后，作业地点人员按照以下要点执行：

(1) 立即停止作业，佩戴自救器保护自己；按照瓦斯事故避灾路线撤离至安全地点或避难硐室。撤至安全区域后及时汇

报调度指挥中心及区队值班室，同时切断工作面电源。

(2) 调度指挥中心值班人员或监控值班人员发现或接到瓦斯超限汇报后，立即通知井下瓦斯超限地点及受影响地点作业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

(3) 在接到工作地点瓦斯超限的报告，指挥部必须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及时处理，分析超限原因，制定排除方案及措施。

(4) 必须有矿山救护二大队人员参加排放和处理，未参加瓦斯排放安全技术措施学习的人员不得参加，受瓦斯超限威胁的地点，必须派人站岗，站岗人员及参加处理人员必须佩戴自救器，矿灯必须经过检查，确保完好后方可入井参加作业。

(5)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通防管理部相关人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并严格火源管理，防止发生瓦斯爆炸。

(6) 在瓦斯超限未完全排除之前，严禁指挥人员作业。只有在瓦斯浓度降到规定的情况下，经指挥部批准后方可恢复施工。

4.2.2 瓦斯爆炸处置措施

(1) 发生瓦斯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措施，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事故波及区域人员要佩戴自救器沿避灾路线撤离，撤离受阻时就近进入避难硐室等待救援。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井下瓦斯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瓦斯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现场通风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调度员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撤离。调度指挥中心要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 通知矿山救护二大队和医疗救护组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调度指挥中心或指定地点集合。

(4) 通防管理部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准确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情况，发现火源立即扑灭，并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有毒有害气体的含量，查清遇险遇难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受困人员中，要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

做好记录。在抢救中要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7)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瓦斯爆炸后发生冒顶，造成巷道堵塞，影响救护队员进行侦察抢救时，应考虑清理堵塞物的时间；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

(8) 专人监测瓦斯，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当瓦斯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救护人员必须撤到安全地点。

(9)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制定受灾区域通风方案，尽快恢复现场通风。

(10)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1) 遇有事故蔓延、爆炸、坍塌冒落等，阻断安全撤出路线时，可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避险，等待救援。

(12) 对升井伤员，及时进行救治，严重伤员应立即转往孙村医院救治。

(13) 人力资源部、有关区队、矿灯房、自救器发放室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孙村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签订了

《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五、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孙村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煤尘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下位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通防管理部、安全监察中心、调度指挥中心、机电管理部、信息中心、救护队、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响应级别按照综合预案 1.2.2 分级响应原则要求，实施分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

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煤尘爆炸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通防管理部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调度指挥中心、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

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措施，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时必须佩戴自救器应急逃生，在自救器有效使用时间范围内不能保证安全撤离或不具备沿避灾路线撤退条件时，应就近撤退到避难硐室避灾，充分利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避险，等待外部救援。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井下煤尘爆炸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煤尘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现场通风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调度员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撤离。调度指挥中心要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 通知矿山救护二大队和孙村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到调度指挥中心或指定地点集合。

(4) 通防管理部相关人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准确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情况，发现火源立即扑灭，并切断灾区电源，防止二次爆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的含量，查清遇险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中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7)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煤尘爆炸后发生冒顶，造成巷道堵塞，影响救护队员进行侦察抢救时，应考虑清理堵塞物的时间；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

(8) 专人监测瓦斯及现场煤尘浓度，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当煤尘浓度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或有次生灾害危险时，救护人员必须撤到安全地点。

(9)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时制定受灾区域通风方案，尽快恢复现场通风。

(10)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1) 对升井伤员，及时进行救治，严重伤员应立即转往孙村医院救治。当孙村医院不能满足救治需要时，由指挥部请求新矿中心医院参与救护。

(12) 人力资源部、有关区队、矿灯房、自救器发放室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孙村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六、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冲击地压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孙村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冲击地压事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各类冲击地压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

合应急预案的下位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冲击地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冲击地压防控中心、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通防管理部、安全监察中心、调度指挥中心、信息中心、矿山救护二大队、事故单位等相关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响应级别按照综合预案 1.2.2 分级响应原则要求，实施分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 调配适用冲击地压事故的物资与装备, 调集机电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冲击地压防控中心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 由指挥部协调外部救援物资。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 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 拟定信息发布材料, 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 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 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 调度指挥中心、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 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 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 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冲击地压监测监控系统达到预警值时或现场出现冲击地压事故预兆时, 现场管理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 现场停止作业、进行撤离, 切断电源、发出警报, 按照冲击地压避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区域, 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工

区和冲击地压防控中心汇报。带班以上人员、班组长、安检员、调度员、防冲监测人员行使紧急撤人权，发现有冲击地压危险时，立即责令现场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 当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后，现场负责人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尽可能摸清冲击情况，清点人数看是否有人员被困，并在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工区和冲击地压防控中心汇报。被困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保持统一的指挥，尽可能节省体力，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想方设法与外界取得联系，等待救援。

(3)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井下事故汇报后，要迅速了解冲击地压事故发生的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并详实做好记录。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信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并利用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

(4) 矿值班调度员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分管领导和矿长。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由矿长决定（或授权值班领导、分管领导）是否启动矿井冲击地压专项应急预案响应，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下达抢险救灾命令。通知矿山救护二大队和孙村医院组织抢救和医疗救护，在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所属各工作组应按各自职责，积极行动，尽职尽责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 通防管理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瓦斯等有害气体的含

量，迅速恢复被摧垮、严重变形区域通风。如一时不能恢复，则必须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的方法向被埋压或截堵区内的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6) 冲击地压防控中心利用应力在线监测和微震监测系统对冲击事故区域及其周边进行严密监控，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冲击地压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7) 事故处理前，矿山救护二大队或矿兼职救护队人员应迅速到现场进行勘查、监测、分析判断现场的气体状况及冲击危险性，并向指挥部汇报，按照指挥部命令开展救援工作。

(8) 矿山救护二大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开展救援。处理过程中必须由外向里加强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以向遇险人员处开掘专用小巷道。在抢救中如遇有大块岩石，不允许用爆破法进行处理，应尽量绕开。如果威胁到遇险人员，则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岩石，救出遇险人员。在抢救事故期间，应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灾区状况和救灾工作的进展情况（如现有抢救力量、人员的情绪及身体状况、救灾的现有条件、事故发展趋势及后果、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效果等），并对下一步抢救工作的开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9) 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合理方法处理冲击区域。发生煤矸埋人事故时，要通过最短的途径、最快的速度搬运煤矸，接近被埋人员，如冒顶严重无法通过时，可采取打绕道的方法抢救人员。若遇险者被碎煤矸所埋，清理时只能采用人力，防止使用机械伤及被埋人员；若遇险者被煤岩块压住，应采用千斤顶

或液压起重器等工具把煤、岩块抬起，不可用锤砸的方法破岩（煤）。

（10）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应当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11）救灾人员要服从指挥部命令，加强巷道支护，保证安全作业空间。巷道破坏严重、有冒顶危险时，必须采取防止二次冒顶的措施。维护好抢救现场安全通道，保证外围的运输等系统畅通无阻。

（12）医疗救护组要及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救出伤员后，必须判断伤情的轻重，人员较多时先抢救重伤人员，后抢救轻伤人员，并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即对窒息或心跳呼吸停止不久的伤员必须先复苏后搬运；对出血伤员必须先止血后搬运；对骨伤的伤员必须先固定后搬运。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孙村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七、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孙村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提升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矿井提升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下位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矿井提升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抢险救灾组组长由机电矿长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机电管理部（运输组）、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通防管理部、安全监察中心、调度指挥中心、矿山救护二大队、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响应级别按照综合预案 1.2.2 分级响应原则要求，实施分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提升运输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专业副总工程师、机电管理部（运输组）、通防管理部、机电工区、运输工区等相关单位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调度指挥中心、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

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主运钢丝绳牵引胶带输送机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措施，断电停机，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提升运输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3) 通知矿山救护二大队和孙村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4) 通防管理部相关人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主运输系统破坏程度及因主运输系统事故引发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主运胶带输送机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主运输事故的障碍物等。

(7) 因主运胶带输送机事故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

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

(8) 发生胶带着火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停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特点，用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火势较大无法扑灭时，应立即按避灾路线撤离；调度指挥中心通知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按照“外因火灾处置措施”组织抢险救灾。

(9) 发生溃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机运行，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设定安全警戒区，禁止人员入内，给煤机司机在安全位置操作；组织人员清理下仓口，如埋压人员，尽快寻找遇险人员进行抢救。

(10) 发生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给煤机，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救，并做好现场救人准备。

(11) 发生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停止胶带输送机运行，切断胶带输送机电源，闭锁并挂牌；松开胶带输送机张紧绞车或截断胶带，救出伤者。

(12) 发生断绳、断带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有人员被卷入或埋住时，立即组织抢险人员清理胶带，抢救遇险人员。组织人员重新接绳或对胶带重新做头处理，恢复胶带输送机运行。

4.2.2 斜井副提系统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措施，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提升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3) 通知救护队和孙村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4) 运输工区、运转工区对提升机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提升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6) 救护队和运输工区、运转工区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装备利用安全通道到达现场，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查，主要负责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排除险情，恢复设备，清理障碍等。

(7) 若提升事故中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

(8) 斜井提升钢丝绳断绳处置措施。①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专人监护；②提升机司机立即停止运行，电源打到停止运行状态，防止提升机误动；③救援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

具以及通讯工具，查看断绳和对轨道等设施造成的损坏情况，根据指挥部命令，重新更换钢丝绳等措施。

(9) 人员伤害处置措施。①若受伤人员在上井口以上位置，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立即解救受伤人员；②若受伤人员在上井口以下井筒位置，应立即停止提升机运行，使提升容器处于稳定状态，下到受伤人员位置，或在安全的前提下乘坐提升机运行至受伤人员位置，立即解救受伤人员到提升容器内。

4.2.3 辅助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措施，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

(3) 通知救护队和孙村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4) 组织人员立即清理运输通道、准备抢救车辆，并配备足够电机车、平巷人车、人工担架，确保抢救人员、物资及时运到事故现场。

(5) 事故现场人员应视伤者情况尽快进行有效的抢救。如发生伤害不严重，伤者能够自己行动或能够搬运且不影响伤势的，现场人员立即联系调度指挥中心，安排电机车把伤者运送到地面。如人员伤害严重，应采取急救措施，维持伤者生命，

等待救援。

(6) 事故现场人员在对遇险人员进行抢救的同时，应对现场拉线划定警戒区域，使危险车辆、设备应与人员隔离，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导致次生事故的发生。

(7) 车辆掉道、跑车事故处置措施。①平巷车辆掉道，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车辆运行。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检查掉道现场巷道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在掉道区域前后 60 米的地点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绳；使用专用复轨器具复轨。②斜巷车辆掉道，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周密检查掉道现场巷道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执行“先稳车、后处理”的作业制度。斜巷串车车辆掉道复轨前，对车辆逐个进行稳车固定。严禁用绞车牵引复轨（用复轨器除外）。绞车司机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必须刹紧制动闸。③斜巷发生跑车事故时，信号工必须及时利用信号与司机或其他信号工取得联系，停止运输设备运转，防止事故扩大。

(8) 碰撞伤人事故处置措施。①因掉道、跑车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利用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出血严重的用包扎法止血；对因外伤窒息引起的呼吸停止人员，应用人工呼吸法进行抢救，然后护送上井。如人员伤害严重，应采取适当抢救措施，维持伤者生命，等待救援。②实施救援前，必须切断绞车电源，并将开关闭锁、挂牌；必须将斜巷的车辆可靠锁牢。绞车司机必须坚守岗位。必须将斜巷所有阻车器搬至阻车位置。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挡车装置和警戒

标志，救援期间，严禁与救援无关的车辆通过。

4.2.4 乘坐架空乘人装置伤人事故处置措施

(1) 架空乘人装置发生事故时，现场人员拉动急停开关将架空乘人装置停止运转，并利用信号与架空乘人装置司机及信号工取得联系，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将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造成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情况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领导进行汇报。

(2) 架空乘人装置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同时现场进行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利用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出血严重的用包扎法止血；对因外伤窒息引起的呼吸停止人员，应用人工呼吸法进行抢救，然后护送上井。

(3) 调度指挥中心在接到事故汇报后，应根据事故响应等级并按照信息报告程序立即电话报告矿长或分管副矿长或事故单位负责人。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根据事故的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救援。

(4) 实施救援前，必须切断架空乘人装置电源，并将开关闭锁、挂牌。架空乘人装置司机必须坚守岗位。

(5) 实施救援时，必须从斜巷下头向上进行救援。

4.2.5 北立井提升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提升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对提升装置进行锁灌、锁车，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指挥中心应迅速了解提升事故的发生位置、类型、人员伤亡情况，并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和主要领导，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由矿长（或授权人）决定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3) 根据灾情严重程度，通知矿山救护二大队和孙村医院，通知有关部室和单位负责人，制定救援方案，实施抢险救援。

(4)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互救措施，防止事故继续扩大，争取将损失降到最小。

(5) 救护队携带相关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有关规定和救援方案进行探查，负责灾区侦察、抢救遇险遇难人员。

(6) 抢救伤员时，必须判断伤势轻重，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处理，即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先固定后搬运。

(7) 后勤保障组做好抢险救灾紧急调用物资、设备的运输，确保及时到位。

4.2.6 单轨吊机车脱轨、伤人事故应急处置

(1) 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扩大。现场负责人或单轨吊司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单轨吊司机立刻停止机车运行，查看现场机车脱轨、伤人情况，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

(2) 调度指挥中心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确定是否通知救护队和孙村医院。

(3) 单轨吊司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安全前提下首先组织人员营救。

(4) 发生人员受伤时，救护队和施工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孙村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八、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孙村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供电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下位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矿井供电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抢险救灾组组长由机电矿长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机电管理部、生产技术部、通防管理部、安全监察中心、调度指挥中心、矿山救护

二大队、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响应级别按照综合预案 1.2.2 分级响应原则要求，实施分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供电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机电管理部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

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调度指挥中心、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矿内降压站、北立井降压站因线路故障造成总停电

(1) 发生停电事故后，井下作业地点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人员停止作业，撤到新鲜风流中静待，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调度员必须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信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受停电影响范围内人员撤离至新鲜风流中静待。

(3) 调度指挥中心通知救护队和医疗救护队伍集合待命，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4) 机电管理部立即联系上级供电部门，询问停电原因、停电时间、停电处置情况，并向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根据停电情况安排下一步应急处置工作。

(5) 通防管理部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6) 矿井供电系统失电后，确认在 10min 内无法处理恢复供电时，主要通风机司机打开风井井筒防爆盖及风井上井口行人通道风门，充分利用矿井自然风压通风。

(7) 发生长时间停电、停风时，井下所有人员应服从调度指挥中心统一指挥，在清点人员后有组织的按避灾路线尽快由副斜井步行升井。信息中心要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4.2.2 局部停电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区队汇报。报告内容简单、扼要，尽可能说明事故性质、地点、范围、主要原因和伤亡情况。并保持与调度指挥中心的联系。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调度员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通讯系统等，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地点。

(3) 停电区域的变电所值班人员应立即投入备用回路，恢复供电。同时将事故情况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和区队。

(4) 值班调度员通知矿有关机电管理人员和供电抢险小组成员赶赴现场，排除供电故障。

(5) 停电区域供电故障设施及线路修复合格后，恢复正常供电方式。

4.2.3 人员触电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区队汇报。报告内容简单、扼要，尽可能说明事故性质、地点、范围、主要原因和伤亡情况。

(2) 当自己触电时，如果神志清醒，则首先要保持冷静，迅速设法摆脱电源。如跨步电压触电，应立即单脚跳出危险区域，另外，还要防止摔伤、撞伤等二次事故。

(3) 发现有人触电时，应迅速使人脱离电源。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根据触电者的具体情况，迅速采取对症救护。

(4) 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请医务人员处理或送往医院。

(5) 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要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同时，要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送往医院。

(6) 触电者呼吸困难、稀少，或发生痉挛，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值班车送往医院，路途应注意心跳或呼吸如突然停止立刻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

(7) 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脏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并速请医务人员处理并协同值班车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途中，不能终止急救。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孙村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九、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孙村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下位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总工程师、通防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中心、调度指挥中心、机电管理部、矿山救护二大队、事故单位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响应级别按照综合预案 1.2.2 分级响应原则要求，实施分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爆炸物品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通防管理部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调度指挥中心、财务管理部、运营

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措施，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了解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根据灾情下达救援命令。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救护队和孙村医院到调度指挥中心或指定地点集合。

(3) 通防管理部相关人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4)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救护队员按照救灾方案沿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事故地点，准确探明事故现场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救护队员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 CH_4 、 CO 、 CO_2 的含量，查清遇险人员数量，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在抢救中严禁不佩用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爆炸区域，防止中毒扩大事故。

(6)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

(7) 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 2% 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

(8) 处理爆炸物品库火灾时，应当首先将雷管运出，然后将其他爆炸物品运出；因高温或者爆炸危险不能运出时，应当关闭防火门，退至安全地点。

(9) 爆炸事故发生在井筒、井底车场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矿井反风。首先对不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随后对受火灾影响的一翼进行反风。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0)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11)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在确认

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2) 对升井伤员，及时进行救治，严重伤员应立即转往孙村医院救治。当孙村医院不能满足救治需要时，由指挥部请求新汶中心医院参与救护。

(13) 人力资源部、有关区队、矿灯房、自救器发放室准确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孙村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十、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孙村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暴雨洪涝等灾害性天气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矿井灾害性天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下位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灾害性天气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党委书记、机电矿长、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由副总工程师、机电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通防管理部、治安保障中心、运营管理部等单位专业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响应级别按照综合预案 1.2.2 分级响应原则要求，实施分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三防”物资库中相关物资与装备，调集各防洪抢险队伍。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

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调度指挥中心、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灾害性天气处置措施

(1) 出现灾害性天气威胁矿井安全生产及人身安全时，调度员按照上级赋予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然后再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2) 通防管理部相关人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3) 机电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通防管理部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备齐能反映井下实际情况的图纸资料，保证齐全可靠。

(4)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

(5) 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调度指挥中心应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同时安排相关单位人员到皮带井井口清点统计人员升井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6) 井下各单位接到命令后，安排专人将工作地点的电源开关停电闭锁，风机及安全监控电源不停；立即快速有序地实施撤离。区队跟班人员、班组长、安检员带领作业人员有序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

(7) 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带班人员及具体人数书面报送矿调度指挥中心，并指派专人赶赴皮带井井口清点、登记升井人员，及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8) 运输工区、运转工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保证人员撤离时人行车的正常运行。在撤离过程中，如条件不允许，无法利用运输工具撤离时，撤离人员应迅速步行撤离升井。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

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9）地面 35kV 降压站、主副井口、提风机房等重要要害场所要安排专人进行抢修和保护。

（10）井田范围地面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立即组织防洪抢险队伍进行认真排查，严密布防，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11）可能出现漫堤等险情时，要采取加高堤岸等固堤措施。河流出现管涌、裂缝等溃堤预兆时，要立即采取打桩、堆砌沙袋等方法进行固堤。

（12）洪涝灾害持续时间较长时，应在河堤上搭建战地帐篷作为现场指挥部和抢险救灾人员轮流休息场所。

（13）信息中心要加强通讯线路的维修检查，保障通讯畅通。

（14）保证中央泵房、采区泵房的正常工作。泵房人员在接到洪涝灾害预警后，要立即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中央泵房、中央变电所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在未接到指挥部撤人命令前禁止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15）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16）险情解除后，由安全监察中心牵头组织相关科室、区队进行复工检查，确定无影响安全的隐患、无次生、衍生灾害后方可复工。

4.2.2 洪涝灾害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现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积极组织抢险，并汇报矿调度指挥中心。

(2) 值班调度员接到灾情汇报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根据总指挥的指令，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然后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3) 全矿各防汛抢险队伍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 指挥部统一调配防洪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信息中心负责加强通讯设施的维修检查，保障通讯畅通。

(5) 洪水危及井口安全时，立即利用现场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井口。

(6) 洪水危及 35kV 降压站、压风机房、提升机房、主要通风机房安全时，立即对所有进水通道进行封堵，阻止洪水进入。

(7) 井下中央泵房立即启动排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8) 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严密布防，对河堤进行认真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汇报矿调度指挥中心。

(9) 对河堤出现险情地段，采取加高、加固措施。出现溃堤险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调用防洪物资、设备，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全力抢险。

4.2.3 雷电事故处置措施

(1) 雷电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摘下佩戴的金属工具。

(2) 雷电造成矿井供用设施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立即启动矿井外电中断（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3) 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起火源进行补救，立即汇报调度指挥中心；当威胁到人员安全时，立即紧急疏散现场人员。

(4) 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4.2.4 暴风雪、冰凌等处置措施

(1) 暴风雪、冰凌等发生时要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撤离危险作业场所。威胁井下安全时，应立即停止井下作业，撤出井下人员。

(2) 暴风雪、冰凌等发生时，造成大面积积雪，立即组织人员清雪除冰，安排人员对地面、供电线路、管道积雪结冰情况进行巡查，发现积雪结冰现象，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雪除冰。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孙村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十一、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孙村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应急救援工作。矿井主要通风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下位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主通风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机电矿长、总工程师担任；技术专家组副总工程师、机电管理部、通防管理部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响应级别按照综合预案 1.2.2 分级响应原则要求，实施分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调度指挥中心、机电管理部、通防管理部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调度指挥中心、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4.2.1 应急指挥措施

(1) 主要通风机发生故障后，主要通风机司机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汇报，矿调度员接到汇报后立即汇报矿值班领导，并通知值班通风机司机立即启动备用通风机恢复矿井通风，并安排维修电工及机修工立即对故障进行处理，确保 10min 内切换至备用通风机恢复正常通风。

(2) 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主要通风机停风的汇报后，在 10 分钟内不能重新启动时，命令主要通风机司机打开风井井筒防爆盖及风井上井口行人通道风门，充分利用自然风压通风。立即汇报总工程师、机电矿长，通知井下所有采掘工作面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并停止局部通风机运转，掘进工作面打开压风管路向迎头供风。同时，调度员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 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撤离，调度指挥中心要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4) 安排机电管理部带领抢修人员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恢复通风机运行。如故障较严重不能立即处理完毕，要立刻汇报调度指挥中心，说明故障原因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并积极组织人员及材料进行抢修。

(5) 通防管理部相关人员利用安全监控系统不间断监测矿井各地点环境参数等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6)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运期间，井下严禁从事任何作业。

(7) 人力资源部、有关区队、矿灯房、自救器发放室准确

统计当班井下人数及姓名；统计已上井的人数及姓名，分析灾区人员数量及分布。

(8) 矿井主要通风机恢复正常运转后，井下受停风影响的地点必须先检查气体情况，没有采取停电措施的，经检查甲烷浓度不超过 1.0%、二氧化碳不超过 1.5%且其他气体符合规程规定的，方可恢复正常工作。

(9) 采取了停电措施的采煤工作面，在恢复供电前，必须先检查气体情况，只有采煤工作面甲烷浓度不超过 1.0%、二氧化碳不超过 1.5%且其他气体符合规程规定时，方可恢复采煤面的正常工作。

(10) 采取了停电措施的掘进工作面甲烷浓度不超过 1.0%、二氧化碳不超过 1.5%，且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附近 10m 以内风流中甲烷和二氧化碳浓度都不超过 0.5%时，方可开启局部通风机，恢复正常供风。

(11) 井下停风区中甲烷浓度超过 1.0%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5%，最高甲烷浓度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3%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由救护队控制风流排放瓦斯。

(12) 井下停风区中甲烷浓度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3.0%时，必须制定安全排放瓦斯措施，报总工程师批准由救护队进行瓦斯排放。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孙村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

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预案适用于孙村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矿井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下位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党委副书记和机电矿长担任；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响应级别按照综合预案 1.2.2 分级响应原则要求，实施分级响应。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领导指示，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2 信息上报

信息上报按综合应急预案“3.1.1.2 信息上报”部分的要求执行。

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调配适用地面火灾事故的物资与装备，调集调度指挥中心、机电管理部、治安保障中心、通防管理部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当地消防部门提供支援。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言人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

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调度指挥中心、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人员为成员。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及资金保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始终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火灾发生后，发现人员在立即拨打119报警，并立即按下现场火警报警器或呼喊等方式向现场其他人员报警；同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治安保障中心监控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时，要通过单位内部电话立即通知报警区域的值班、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实地查看确认。按照“火灾初期易扑灭”的特点，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利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同时组织人员进行疏散，灭火过程要做好个人防护，确保人身安全。当现场火势进一步蔓延扩大，现场人无法控制和扑灭，可能造成更大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撤离。

4.1 北立井、皮带井井口重点部位建筑火灾扑救

北立井、皮带井井口建筑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容易蔓延，容易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等火灾危险性，应立即采取以下灭火措施：

(1) 及时关闭井口防火门。

(2) 烟气、明火进入进风井筒危及井下安全时，必须及时反风。

(3) 发生火灾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等单位汇报，利用就近灭火器灭火，及时疏散被困人员。

(4) 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现场前，现场工作人员尽快打开所有通向外部的出口，采取喊话指路、分头带领或个别抢救等办法进行疏散，对于被烟火熏倒昏迷的职工及时送往医院抢救。

(5) 注意事项：扑救火灾时应注意观察吊顶、房架等塌落的征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员的安全。

4.2 地面一般建筑火灾扑救

(1) 火灾条件下必须设置安全观察哨及警戒人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区。

(2) 正确处理救人与灭火的关系。当火势蔓延猛烈并威胁被困人员安全时，应采取灭火、救人同步进行的战术措施。

(3) 注意观察，当建筑物出现垮塌迹象时，及时撤出救护人员。

4.3 地面电气火灾扑救及措施

(1) 断电灭火。当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或引燃附近可燃物时，要首先切断电源。室内发生电气火灾时，应尽快拉脱总开关，并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室外的高压输电线路起火时，要及时打电话给变电所联系切断电源。

(2) 带电灭火。当情况紧急必须带电灭火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带电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剂（如喷射水流、泡沫灭火等）进行喷射，而要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等；

② 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身体或使用的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部分接触；

③要穿好绝缘鞋，戴好绝缘手套；

④扑救有油的带电电气设备的火灾，如变压器、油开关在带电情况下，应采用干燥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焰熄灭，也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

⑤扑救旋转电机设备的火灾时，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扑救；但不能用黄沙扑救，以免损坏机件。

4.4 遇险人员疏散

警戒保卫组负责引导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其余人员分片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防止人员重返危险区域。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孙村煤矿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该矿山救护队是一支专业矿山救护队伍，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有效保证了矿井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2) 新泰市设有消防救援大队，配备了专用消防车辆及装备，距离孙村煤矿 15 公里，新汶街道设有消防救援站，距离孙村煤矿 4 公里，紧急情况下可提供消防救援。联系电话：消防大队：7223683。

5.2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5.4 其他保障”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孙村煤矿位于新汶煤田的东部，隶属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行政区划属青云街道办事处、新汶街道办事处和新甫街道办事处境内。矿井于1948年移交投产，1960年延深投产-400m水平，设计能力60万t/a，2006年矿井核定能力140万t/a，2022年山东省能源局公告矿井生产能力为110万吨/年。现有从业人员1614人，其中下井人员1061人。

矿井采用斜井+立井混合开拓方式，共分为六个水平，水平标高分别为-75m、-210m、-400m、-600m、-800m及-1100m水平。现生产水平为-210m水平及-800m水平。矿井共有2、3、4、6、11、13、15煤层等共计7个煤层，现主要开采煤层为2、4、11煤层。采煤工作面采用走向（倾向）长壁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综采工艺；掘进工作面采用综掘工艺或炮掘工艺。

矿井为低瓦斯矿井，煤尘具有爆炸性，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均为II类自燃，2煤层和4煤层及顶底板具有弱冲击倾向性。

2 风险评估结果

经风险辨识评估，该矿主要有21项事故风险。其风险分别为I、II、III、IV四个等级。其中：

重大风险（I级）5项：①冲击地压事故；②火灾事故（煤层自然发火）；③供电事故（北立井降压站、矿内降压站）；④主要通风机事故；⑤提升运输事故（北立井提升、一斜井、二斜井、三斜井）。此类风险为不可承受的风险，必须重点监

控，应作为全矿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较大风险（Ⅱ级）7项：①水灾事故；②瓦斯事故；③顶板事故；④煤尘爆炸事故；⑤火工品事故（放炮）；⑥地面火灾事故；⑦灾害性天气事故。此类风险为基本不可承受的风险，应重点监控。

一般风险（Ⅲ级）4项：①起重伤害；②高处坠落；③容器爆炸；④机械伤害。此类风险为基本可以承受的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仍然应予以认真防范。

低风险（Ⅳ级）5项：①物体打击；②淹溺；③灼烫；④职业病危害；⑤坍塌。此类风险应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事故风险等级评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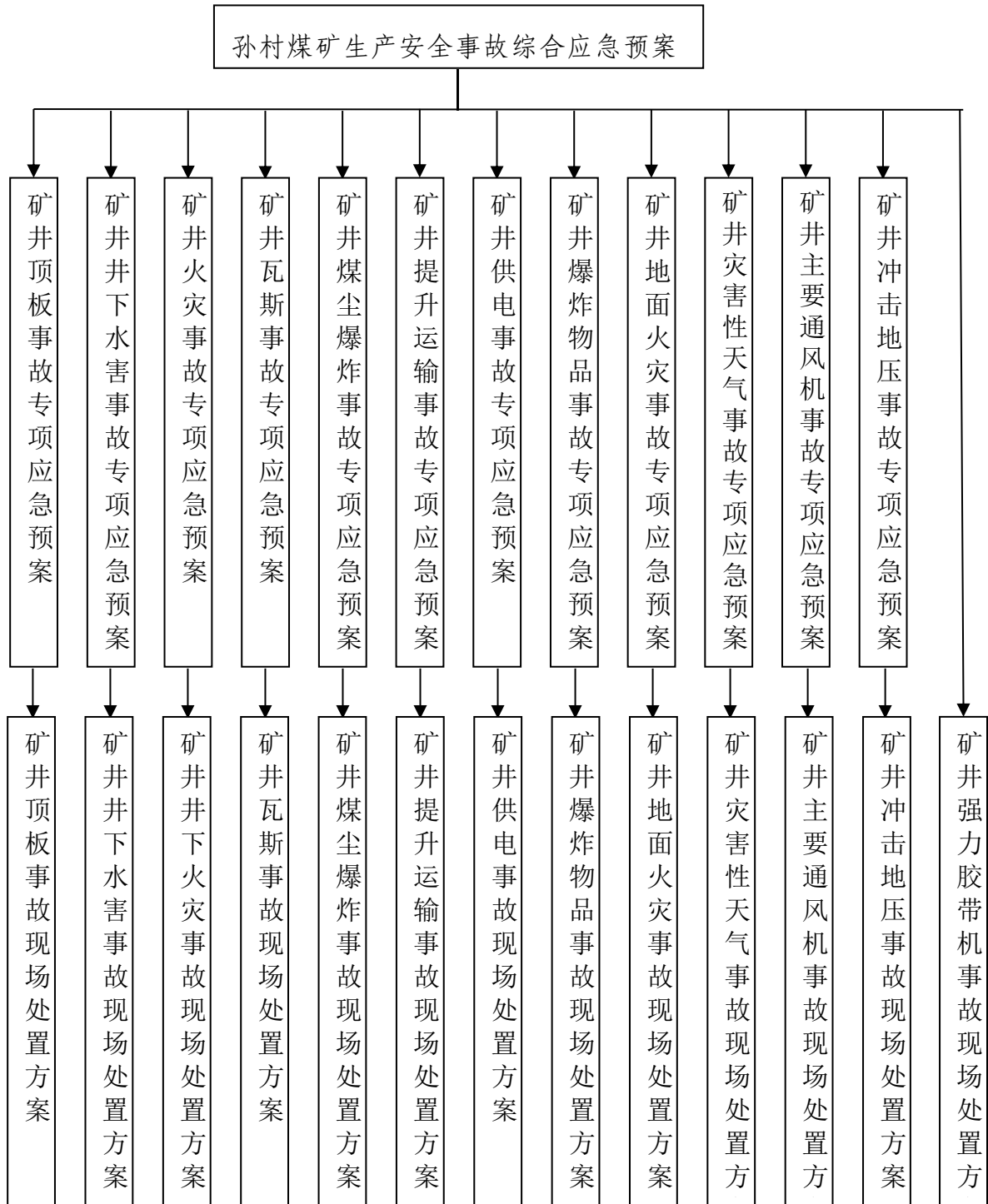
序号	事故风险	可能性赋值(L)	严重性赋值(S)	风险度(R)	风险等级	双控确定风险等级
1	水灾事故	4	5	20	Ⅱ	
2	火灾事故	5	6	30	Ⅰ	Ⅰ
3	瓦斯事故	4	5	20	Ⅱ	
4	煤尘爆炸	4	6	24	Ⅱ	
5	顶板事故	4	5	20	Ⅱ	
6	冲击地压事故	5	6	30	Ⅰ	Ⅰ
7	提升运输事故	5	6	30	Ⅰ	Ⅰ
8	供电事故	5	6	30	Ⅰ	Ⅰ
9	主通风机事故	5	6	30	Ⅰ	Ⅰ
10	火工品爆炸事故	4	5	20	Ⅱ	
11	物体打击	4	2	8	Ⅳ	
12	起重伤害	4	3	12	Ⅲ	
13	淹溺	2	2	4	Ⅳ	
14	灼烫	2	3	6	Ⅳ	

15	高处坠落	3	4	12	III	
16	坍塌	2	4	8	IV	
17	容器爆炸事故	3	4	12	III	
18	机械伤害	4	3	12	III	
19	灾害性天气事故	3	6	18	II	
20	地面火灾事故	3	6	18	II	
21	职业病危害	2	2	4	IV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3.1 预案体系

孙村煤矿应急预案体系由 1 项综合应急预案和 12 项专项应急预案及 13 项现场处置方案构成（见下图）。



3.2 预案衔接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泰安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4.1 北立井消防器材库管理台账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0538-7836141 手机：

15163863723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水带	65mm	盘	10	
2	消防水枪	65mm	支	4	
3	消防水带	50mm	盘	10	
4	消防水枪	50mm	支	3	
5	干粉灭火器	4kg	具	70	
6	干粉灭火器	8kg	具	28	
7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具	10	
8	分水器	65mm	支	1	
9	分水器	50mm	支	1	
10	消防安全带	65mm	条	6	
11	消防掀		把	20	
12	消防镐		把	13	
13	消防平斧		把	5	
14	灭火战斗服		身	6	
15	灭火作训头帽		顶	6	
16	灭火作训鞋	43号	双	6	
17	消防靴	43号	双	2	
18	灭火作训手套		副	6	
19	消防水桶		只	20	
20	消防自救呼吸器		台	4	
21	消防栓扳手		把	5	
22	胶管	1寸	盘	3	
23	三通		个	2	
24	绝缘手套		副	5	

25	动力切割机		台	1	
26	普通油桶		个	1	
27	管钳		把	6	
28	救生绳	1.6 公分	根	2	
29	普通梯(挂钩梯)	4 米	架	1	
30	伸缩梯	8 米	架	1	
31	电缆		米	200	
32	局部通风机		台	2	
33	排沙泵(100KG)		台	2	
34	排沙泵(250KG)		台	1	
35	手抬机动消防泵		台	1	
36	开启式负荷开关		个	1	
37	电钻		把	1	
38	缓降器		套	1	
39	铁钉		kg	30	
40	消防保护罩		个	3	
41	防爆开关		台	2	
42	无齿锯片		片	4	
43	切割片		片	2	
44	撬棍		根	2	
45	铁丝	8 号	盘	1	
46	钢丝吸引管		根	1	
47	瓦工工具		套	2	
48	编织袋		条	400	
49	快速接头		个	3	
50	喉箍		个	10	
51	消防沙		立方	6	
52	方木		根	20	
53	板材		块	50	
54	绑线		米	300	
55	风筒		米	300	
56	电工工具		套	2	
57	电缆与风机配套		米	300	电缆组
58	砖		块	6000	
59	水泥		吨	2	
60	钢管变径接头		个	10	直径 5 个; 变径 5 个
61	平板掀		把	4	
62	安全带		副	5	
63	半圆木		根	50	
64	液压千斤顶		台	2	

65	离心式清水泵		台	1	
66	木锯		把	2	

4.2 本井田消防器材库管理台账

联系人：王寻 联系电话：0538-36141

手机：13562816449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65mm 消防水带	65mm	盘	10	
2	65mm 消防水枪	65mm	支	4	
3	50mm 消防水带	50mm	盘	10	
4	50mm 消防水枪	50mm	支	3	
5	干粉灭火器 4kg	4kg	具	100	
6	干粉灭火器 8kg	8kg	具	24	
7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3kg	具	10	
8	分水器 65mm	65mm	支	1	
9	分水器 50mm	50mm	支	1	
10	灭火作训头盔		顶	6	
11	灭火战斗服		身	6	
12	灭火作训鞋		双	6	
13	消防靴		双	2	
14	灭火作训手套		副	6	
15	消防腰带		条	6	
16	消防锹		把	20	
17	消防镐		把	15	
18	消防水桶		只	20	
19	消防平斧		把	5	
20	消防钎		根	1	
21	消防扳手		把	6	
22	管钳		把	5	
23	绝缘手套		副	5	
24	消防自救呼吸器		台	4	
25	缓降器		套	1	
26	三通		个	2	
27	电缆 2.5 平方	2.5 平方	米	200	
28	1 寸胶管	1 寸	盘	4	
29	伸缩梯 8 米	8 米	架	1	
30	挂钩梯 4 米	4 米	架	1	
31	排沙泵（80 公斤）		台	4	
32	排沙泵（200 公斤）		台	1	

33	防爆开关		台	2	
34	快速接头		个	3	
35	编织袋		条	400	
36	8号铁丝		盘	1	
37	瓦工工具		套	2	
38	消防沙		立方	6	
39	喉箍		个	10	
40	救生绳 1.6公分		根	3	
41	开启负荷开关		个	2	
42	木锯		把	2	
43	平板锨		把	4	
44	局部通风机		台	2	南设备库
45	电工工具		套	2	
46	绑线		米	300	

4.3 应急物资库管理台账

联系人：刘爱华 办公电话：0538-7836873

手机：18753866576

物资名称	单位	集团公司标准库存	2022年库存	备注	
		数量	数量		
1	沙子	立方	20	20	北立井存放
2	水泥(吨)	吨	10	10	北立井存放
3	石子	立方	10	10	北立井存放
4	沙子	立方	5	5	矿内北库存放
5	水泥(吨)	吨	2	2	矿内北库存放
6	石子	立方	3	3	矿内北库存放
7	草袋(编织袋,条)	条	10000	10000	
8	铁锨(方)	个	140	140	
9	铁锨(尖)	个	400	400	
10	镐头(两头尖)	个	167	167	
11	锤头(8P)	个	30	30	
12	锤头(18P)	个	5	5	
13	锤头(20P)	个	5	5	
14	锨把	根	400	400	
15	镐把	根	200	200	
16	抬筐	个	100	100	
17	扁担	根	100	100	

18	白蜡杆	根	100	100	
19	镀锌铁丝（8号）	kg	100	100	
20	镀锌铁丝（10号）	kg	200	200	
21	埋线吸水胶管	根	200	200	
22	海陆空雨衣	件	60	60	
23	工作服雨衣	件	60	60	
24	上下身雨衣	件	35	35	
25	雨裤	件	48	46	
26	铁绑绳	kg	170	170	
27	尼龙绳	kg	750	750	
28	麻绳	kg	50	50	
29	防洪雨布	kg	200	200	
30	室外铁芯电话线	米	2000	2000	
31	应急灯	EA	50	50	

4.4 井下水害专项应急物资储备表

联系人：尹鹏飞 办公电话：0538-7836130

手机：13220613000

序号	装备物资名称	型号	性能	单位	数量	运输条件	存放地点
1	卧泵	6	IS80-65-160/7.5KW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2	卧泵	二4	IS80-65-160/7.5KW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3	卧泵	Z-10	MD100-30*6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4	卧泵	二5	IS80-65-160/7.5KW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5	卧泵	二3	IS80-65-160/7.5KW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6	卧泵	110-9	MD155-30*5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7	卧泵	110-8	MD155-30*5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8	卧泵	17	MD85-67*3, 扬程 201m, 流量 8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9	卧泵	155-1	MD155-30*6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15	潜水泵	F1	37KW, 扬程 30m, 流量 200m ³ /h (38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14	潜水泵	F2	37KW, 扬程 30m, 流量 200m ³ /h (38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13	潜水泵	F3	15KW, 扬程 105m, 流量 3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12	潜水泵	F4	15KW, 扬程 105m, 流量 3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10	潜水泵	F5	22KW, 扬程 40m, 流量 8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11	潜水泵	F6	22KW, 扬程 40m, 流量 8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16	潜水泵	V15-2	15KW, 扬程 80m, 流量 2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17	潜水泵	V15-5	15KW, 扬程 80m, 流量 2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40	潜水泵	12-1	15KW, 扬程 35m, 流量 10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41	潜水泵	12-2	15KW, 扬程 35m, 流量 10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42	潜水泵	12-3	15KW, 扬程 35m, 流量 10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43	潜水泵	12-4	15KW, 扬程 35m, 流量 10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18	潜水泵	Y-1	22KW, 扬程 105m, 流量 3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31	潜水泵	32-1	22KW, 扬程 40m, 流量 8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32	潜水泵	32-2	22KW, 扬程 40m, 流量 8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33	潜水泵	32-3	22KW, 扬程 40m, 流量 8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34	潜水泵	32-4	22KW, 扬程 40m, 流量 8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35	潜水泵	32-5	22KW, 扬程 40m, 流量 8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36	潜水泵	32-6	22KW, 扬程 40m, 流量 8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37	潜水泵	32-7	22KW, 扬程 40m, 流量 8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38	潜水泵	32-8	22KW, 扬程 40m, 流量 8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39	潜水泵	y3	22KW, 扬程 105m, 流量 3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29	潜水泵	30-1	30KW, 扬程 50m, 流量 12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28	潜水泵	30-2	30KW, 扬程 50m, 流量 12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30	潜水泵	30-3	30KW, 扬程 50m, 流量 12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27	潜水泵	30-4	30KW, 扬程 50m, 流量 12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26	潜水泵	37Y1	37KW, 扬程 80m, 流量 10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25	潜水泵	37Y2	37KW, 扬程 80m, 流量 10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24	潜水泵	37Y3	37KW, 扬程 80m, 流量 10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23	潜水泵	37Y4	37KW, 扬程 80m, 流量 100m ³ /h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49	真空电磁启动器	CA-20	QJZ-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50	真空电磁启动器	CA-21	QJZ-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51	真空电磁启动器	CA-22	QJZ-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52	真空电磁启动器	CA-23	QJZ-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53	真空电磁启动器	CA-24	QJZ-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54	真空电磁启动器	CA-25	QJZ-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55	真空电磁启动器	CA-26	QJZ-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56	真空电磁启动器	CA-27	QJZ-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57	真空电磁启动器	CA-28	QJZ-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58	真空电磁启动器	CA-29	QJZ-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59	馈电开关	CA-K-1	QBZ-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60	馈电开关	CA-K-2	QBZ-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61	馈电开关	CA-K-3	QBZ-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62	馈电开关	CA-K-4	QBZ-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63	馈电开关	CA-K-5	QBZ-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64	软启动开关	CA-R-16	QJR-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65	软启动开关	CA-R-17	QJR-400 (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66	软启动开关	CA-R-18	QJR-400(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67	软启动开关	CA-R-19	QJR-400(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68	软启动开关	CA-R-20	QJR-400(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69	真空电磁启动器	K-1	QJZ-16-400(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70	真空电磁启动器	K-2	QJZ-16-400(660/114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71	照明综保	K-3	ZBZ-10.1/1140(66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72	照明综保	CA-K-1	ZJZ2-10/1140(66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73	照明综保	CA-K-2	ZJZ2-10/1140(66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74	照明综保	CA-K-3	ZJZ2-10/1140(66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75	照明综保	CA-K-4	ZJZ2-10/1140(66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76	照明综保	CA-K-5	ZJZ2-10/1140(66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77	照明综保	CA-K-6	ZJZ2-10/1140(660)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78	排水车	1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79	排水车	2		1	台	车辆运输	矿内地面设备仓库

4.5 孙村煤矿井下消防材料库管理台账

联系人：韩增强 办公电话：0538-7836250

手机：13295482986

序号	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单位	运输条件	存放地点
1	通用干粉灭火器	8kg	良好	16	具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水平消防材料库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良好	10	具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水平消防材料库
3	救生绳	长度：8m	良好	2	根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水平消防材料库
4	手斧	刃口宽度：110mm	良好	2	把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水平消防材料库
5	撬棍		良好	2	根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水平消防材料库
6	平板锹	平口	良好	2	把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水平消防材料库
7	消防桶		良好	4	只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水平消防材料库
8	管钳	600mm、900mm各2把	良好	4	把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水平消防材料库

9	两节拉梯		良好	1	部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10	木锯		良好	2	把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11	胶管	配备相应的管接及变径接头	良好	100	m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12	风障	6m×6m	良好	2	块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13	方木	长 4m, 边长 100mm	良好	12	根	轨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14	板材	长×宽×高: 3m×0.3m×0.02m	良好	25	块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15	铁钉	一道板闭的用量	良好	30	kg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16	麻袋或编织袋	2 寸、3 寸、4 寸 各 10kg	良好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17	钢管变径接头		良好	10	个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18	φ 52mm 消防水龙带	与井下不同管径的消防管路和消防水龙带能连接的焊制接头	良好	100	m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19	φ 52mm 消防水龙带接头	包括接口、垫圈和喉箍	良好	5	对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20	φ 52mm 垫圈	备 用	良好	50	块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21	喉 箍	备 用	良好	20	个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22	φ 52mm 直流水枪	备 用	良好	2	支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23	φ 52mm 分水器		良好	2	支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24	消防三通	φ 52mm	良好	2	个	轨道或人工运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25	砖	长×宽×厚: 240×120×50mm	良好	3	m ³	轨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26	沙子	≤10mm	良好	2	m ³	轨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27	消防列车		良好	1	组	轨道	井下-800 水平消防材料库

4.6 山东健康集团新泰孙村医院物资清单

联系人：陈业伟 办公室：0538-7836354

手机：13562812177

序号	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单位	运输条件	存放地点	备注
1	联想电脑	LT1953wF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门诊药房	
2	联想电脑	LT2013wA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肛肠科	
3	联想电脑	LT2013wF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药库	
4	口腔综合治疗仪	GBACE-U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口腔科	
5	*1 动态心电图记录器 DMS300-4A	6886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心电图室	
6	*2 动态心电图记录器 DMS300-5A	6848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心电图室	
7	*3 动态心电图记录器 DMS300-6A	6872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心电图室	
8	*4 动态心电图记录器 DMS300-7A	6701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心电图室	
9	*5 动态心电图记录器 DMS300-8A	6922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心电图室	
10	心电监护仪	IPM12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外科	
11	心电监护仪	IPM12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内科	
12	心电监护仪	IPM12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内科	
13	心电监护仪	IPM12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肛肠科	
14	心电监护仪	IPM12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药库	
15	心电图机	1250P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内科	
16	救护车	IFC5036XTHL	良好	1	台		医院	
17	红外乳腺诊断仪	Y-2550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妇科查体室	
18	电动手术床	LDS-IA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肛肠科	
19	电动手术床	KHT-A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手术室	
20	一氧化氮发生器	WHZ-600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孙村医院污水站	
21	SAP 软件		良好	2	套	车辆运输		
22	GE 螺旋 CT	Linght sfeed16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放射科	
23	XR-100 系列 医用气体吸入器	XR-100IB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肛肠科	
24	高频电刀	DGD-300B-2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肛肠科	
25	光子治疗仪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肛肠科	

26	高频电刀	DGD-300B-2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外科	
27	服务器	NF5270M4	良好	1	台	车辆运输	医院	

4.7 井下避难硐室应急物资储备表

联系人: 王彬 办公电话: 0538-7836256

手机: 15169869368

序号	地点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1	-800m 水平 永久避难硐室	化学氧自救器	ZH30D	台	120
2		矿灯	KJ6LM(A)	个	25
3		压缩干粮	真空	kg	100kg
4		饮用水	1000ml	瓶	600
5		LED 应急灯	12V	件	6
6		急救箱 (绷带、纱布、速效救心丸、云南白药、剪刀、血压计等)		个	2
7		隔绝式正压氧气呼吸器	HYZ2	个	1
8		自动苏生器	MZS30	个	1
9		工具箱 (铜锤、铜锹、铜镐、扳子、钳子、螺丝钉等)		个	1
10		灭火器	MFL8	个	2
11		压风自救装置		套	1
12		担架	2000 × 450	件	1
13	-400m 水平 临时避难硐室	化学氧自救器	ZH30D	台	25
14		压缩干粮	真空	kg	20kg
15		饮用水	1000ml	瓶	200
16		LED 应急灯	12V	件	5
17		急救箱 (绷带、纱布、速效救心丸、云南白药、剪刀、血压计等)		个	1

4.8 鲁中救护管理中心主要救护装备

联系人: 许文科 联系电话: 0538-7872172

手机: 13792121991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矿山救护车	福特 V348	辆	7	
2	正压氧气呼吸器	BG4	台	86	
3	正压氧气呼吸器	HYZ2	台	10	
4	红外热成像仪	YRH250	台	1	
5	正压氧气呼吸器校验仪	RZ7000	台	3	
6	荷马特支架	Ra-4315c	套	1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7	氧气瓶	1.5L	个	10	
8	氧气瓶	pssBG4	个	35	
9	氧气瓶	40L	个	18	
10	便携式自动复苏机	P-6	台	3	
11	机动链锯	CE-635ES	台	2	
12	摄像机	YHJ3.7	台	1	
13	高扬程灭火泵	380V/3KW	台	2	
14	多功能检测仪	CD4	台	1	
15	隔热服	FSR0219	套	20	
16	电话线	2芯05纯铜	米	1000	
17	一氧化碳检测仪	CTH1000	台	7	
18	氧气检测仪	CD3	台	6	
19	氧气充填泵	AE102	台	4	
20	模拟人	GD/CPR400S	台	4	
21	自动苏生器	MZS-30	台	10	
22	红外线测温仪	CWG550H	台	8	
23	红外线测距仪	YHJ	台	3	
24	防爆工具	纯铜	套	8	
25	负压多功能担架	FDZK-P	台	4	
26	担架	医用	个	10	
27	救灾电话	KTT9	台	8	
28	便携式通讯电话	KTT9	套	4	
29	便携式通讯电话	KTT8	套	1	
30	救生索	HM-30	套	8	
31	风表	WF-2	台	4	
32	瓦斯机	10%	台	8	
33	瓦斯机	100%	台	8	
34	液压剪刀	钳式	台	4	
35	硫化氢检测仪	CLH100	台	4	
36	液压起重器	QFB-10t	台	8	
37	消防自救器	TZL30	个	10	
38	灭火器	MFZ/ABC8型	个	85	
39	压缩氧自救器	ZYX45	台	70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40	多种气体检测仪	QRAE	台	1	
41	药品	氢氧化钙	Kg	1000	
42	绝缘手套	12KV	副	14	
43	瓦工工具	钢制	套	8	
44	风障	矿用帆布	个	10	
45	矿灯充电桩	EA30	台	3	
46	高压脉冲灭火装置	QWMT35	套	2	
47	水龙带	DN65	盘	5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5.1 信息上报部门通信联系方式

部门		值班电话
集团公 司相关 部门	调度指挥中心	0538-7872113
	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	0538-7872123
	集团公司地质测量部	0538-7872079
	集团公司通风防尘部	0538-7872424
	集团公司机电管理中心	0538-7872230
	集团公司安监局	0538-7872313
	山能集团救护二大队	0538-7872399
	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	0531-62355688 (89)
	新矿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0538-7839187
上级有 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010-64294453、64237232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	010-64463021
	山东省政府总值班室	0531-51787111
	山东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0531-86062094、86910629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0531-81792255、81792256 (传真)

	山东省能源局调度指挥信息中心	0531-68627666、85952698(传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0531-85686222、85686333
	省安委会办公室值班电话:	0531-51787800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0531-85697639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0538-6991585
	泰安市能源局	0538-8231600
	山东能源集团	0531-62355688
	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38-7223441
	新汶街道办事处	0538-7333019

5.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通讯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号	工作单位
1	魏礼刚	矿长	36111	13153864316	13153864316	孙村煤矿
2	李伟	党委书记	36112	13953867336	13953867336	孙村煤矿
3	于静波	生产矿长	36229	15269878831	15269878831	孙村煤矿
4	于军	党委副书记	36437	13953865231	13953865231	孙村煤矿
5	胡继峰	副矿长	36290	13562816135	13562816135	孙村煤矿
6	刘传明	安全总监	36413	13562817949	13562817949	孙村煤矿
7	公军	副矿长	36310	18954850199	18954850199	孙村煤矿
8	庄光鹏	副矿长	36390	13792121396	13792121396	孙村煤矿
9	张建	总会计师	36292	15105386118	15105386118	孙村煤矿
10	卢鑫	总工程师	36119	18253869706	18253869706	孙村煤矿
11	王东	副总工程师	36680	15753891283	15753891283	孙村煤矿
12	于国振	副总工程师	36467	15163861981	15163861981	孙村煤矿

13	张延雷	副总工程师	36258	13953863382	13953863382	孙村煤矿
14	魏禄生	副总工程师	36527	13792120420	13792120420	孙村煤矿
15	纪新波	副总工程师	36139	15092831753	15092831753	孙村煤矿
16	和法文	调度指挥中心主任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36213	13953866318	13953866318	孙村煤矿
17	韩贵廷	机关生产党支部书记	36343	13220610007	13220610007	孙村煤矿
18	陈浩	安全监察中心主任	36198	15753890025	15753890025	孙村煤矿
19	朱风华	安全监察中心党书记	36412	13153867900	13153867900	孙村煤矿
20	牛宝民	双重预防管理办公室 主任	63120	15550865556	15550865556	孙村煤矿
21	张帅	安全生产标准化办公 室主任	36813	13153867768	13153867768	孙村煤矿
22	贾杰	安全监察中心培训副 主任	36255	15753890880	15753890880	孙村煤矿
23	刘乐平	地质测量部主任	36240	13220613455	13220613455	孙村煤矿
24	尹承亮	地质测量部副主任	36414	18105387662	18105387662	孙村煤矿
25	朱开昌	生产技术部技术主办	36294	18753862016	18753862016	孙村煤矿
26	苏明龙	生产技术部技术主办	36410	18263863814	18263863814	孙村煤矿
27	庞军	生产技术部副主任	36410	13153864962	13153864962	孙村煤矿
28	赵乾	生产技术部副主任	36623	18253858868	18253858868	孙村煤矿
29	郑晨	生产技术部副主任	36623	15753895689	15753895689	孙村煤矿
30	韩亮	机电管理部主任	36230	13953860340	13953860340	孙村煤矿
31	赵俊明	机电管理部技术主办	36589	18753863765	18753863765	孙村煤矿
32	周峰	通防管理部主任	63230	13953884301	13953884301	孙村煤矿

33	韩玉忠	冲击地压防控中心主任	36983	13375387376	13375387376	孙村煤矿
34	王瑞	冲击地压防控中心技术主办	63443	13153864912	13153864912	孙村煤矿
35	常笑笑	冲击地压防控中心副主任	63443	13153866554	13153866554	孙村煤矿
36	王启航	综合办公室主任	36247	15854861405	15854861405	
37	乔振长	运营管理部主任	36361	13792124937	13792124937	孙村煤矿
38	孟磊	党群工作部主任	36199	18753861527	18753861527	孙村煤矿
39	王朋	人力资源部主任	36438	18753866606	18753866606	孙村煤矿
40	程亮	财务管理部主任	36238	13562816102	13562816102	孙村煤矿
41	刘猛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36796	13562819046	13562819046	孙村煤矿
42	尚传甫	治安保障中心主任	36224	15053868585	15053868585	孙村煤矿
43	张敏	煤质发运中心主任	36066	13562817780	13562817780	孙村煤矿
44	李杰	洗选厂厂长	36598	15253077770	15253077770	洗煤公司

5.3 孙村煤矿内部专家技术人员通信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办公	家庭电话	手机	工作地点
				电话			
1	魏礼刚	高级工程师	抢险救灾	36111	13153864316	13153864316	孙村煤矿
2	于静波	工程师	抢险救灾	36229	15269878831	15269878831	孙村煤矿
3	刘传明	工程师	抢险救灾	36310	13562817949	13562817949	孙村煤矿
4	公军	工程师	抢险救灾	36413	18954850199	18954850199	孙村煤矿
5	卢鑫	高级工程师	抢险救灾	36119	18253869706	18253869706	孙村煤矿

6	和法文	工程师	采矿工程	36213	13953866318	13953866318	孙村煤矿
7	纪新波	工程师	顶板	36139	15092831753	15092831753	孙村煤矿
8	王涛	工程师	顶板	36294	13255480428	13255480428	孙村煤矿
9	曹振	工程师	顶板	36294	18253869288	18253869288	孙村煤矿
10	张延雷	工程师	一通三防	36258	13953863382	13953863382	孙村煤矿
11	周峰	工程师	一通三防	63230	13953884301	13953884301	孙村煤矿
12	李强	工程师	一通三防	36324	13562813632	13562813632	孙村煤矿
13	胡继峰	工程师	机电运输	36290	13562816135	13562816135	孙村煤矿
14	于国振	工程师	机电运输	36467	15163861981	15163861981	孙村煤矿
15	韩亮	工程师	机电运输	36230	13953860340	13953860340	孙村煤矿
16	彭振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机电运输	36897	13220617625	13220617625	孙村煤矿
17	刘乐平	工程师	地质水文	36240	13220613455	13220613455	孙村煤矿
18	周广志	工程师	地质水文	36314	15163861005	15163861005	孙村煤矿
19	高强	工程师	地质水文	36414	15905385385	15905385385	孙村煤矿
20	韩玉忠	工程师	冲击地压 防治	36983	13375387376	13375387376	孙村煤矿
21	常笑笑	工程师	冲击地压 防治	36983	13153866554	13153866554	孙村煤矿
22	王瑞	工程师	冲击地压 防治	63443	13153864912	13153864912	孙村煤矿

5.4 孙村煤矿井上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	座机	工作地点
1	机电管理部	36130	孙村煤矿

2	生产技术部	36294	孙村煤矿
3	通防管理部	36324	孙村煤矿
4	地质测量部	36314	孙村煤矿
5	安全监察中心	36313	孙村煤矿
6	调度指挥中心	36113/36451	孙村煤矿
7	冲击地压防控中心	63443/36983	孙村煤矿
8	运营管理部	36770/36970/36315	孙村煤矿
9	采煤一区	36625	孙村煤矿
10	采煤二区	36621	孙村煤矿
11	掘进一区	36441	孙村煤矿
12	掘进二区	36665	孙村煤矿
13	机电工区	36155	孙村煤矿
14	运转工区	36732	孙村煤矿
15	运输工区	36554	孙村煤矿
16	通防工区	36256	孙村煤矿
17	生产准备工区	36154	孙村煤矿
18	巷修工区	36250	孙村煤矿
19	综合办公室	36347/36147	孙村煤矿
20	信息中心	36660	孙村煤矿
21	供销分部	36145/36382	孙村煤矿
22	煤质发运中心	36066/13562817780	孙村煤矿
23	综合服务中心	36989	孙村煤矿
24	治安保障中心	36124	孙村煤矿

25	北门门岗	36450	孙村煤矿
26	机修厂	63508	孙村煤矿
27	供销分部	36382	孙村煤矿
28	洗选厂	36598/15253077770	孙村煤矿

5.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联系表

单位名称	在册人数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中队数量	常驻地点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救护二大队	623	许文科	0538-7872172	13792121991		17	鲁中、鲁西、鲁南、 陕甘、上海庙、新疆、 贵州
		徐孟利	0538-7832481	13573566829		17	鲁中、鲁西、鲁南、 陕甘、上海庙、新疆、 贵州
		范吉宏	0538-7832226	13854762757		17	鲁中、鲁西、鲁南、 陕甘、上海庙、新疆、 贵州
		郑洋	0538-7832326	13365487786		17	鲁中、鲁西、鲁南、 陕甘、上海庙、新疆、 贵州
		杨贤江	0538-7862436	15229209122		17	鲁中、鲁西、鲁南、 陕甘、上海庙、新疆、 贵州
		英国梁	0538-7832277	13562811749		17	鲁中、鲁西、鲁南、 陕甘、上海庙、新疆、 贵州
		赵生文	0538-7862459	18963285626		17	鲁中、鲁西、鲁南、 陕甘、上海庙、新疆、 贵州
鲁中救护管理中心	64	巩玉奎		15753890095	0538-7872381 7832191	2	新汶 赵官

		孙晓东		18753866027	0538-7872381 7832191	2	新汶 赵官
		韩敬国		18753861215	0538-7872381 7832191	2	新汶 赵官

5.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外部专家联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办公	家庭电话	手机	工作地点
				电话			
1	李小平	研究员	顶板	72119	13954773490	13954773490	新矿集团
2	董凤宝	高级工程师	顶板	72223	13153865656	13153865656	新矿集团
3	莫技	研究员	顶板	72293	13953869026	13953869026	新矿集团
4	张宗文	正高级工程师	冲击地压	71766	13181838289	13181838289	新矿集团
5	颜磊	高级工程师	冲击地压	72629	13153866938	13153866938	新矿集团
6	杨凯	工程师	冲击地压	72629	13562810981	13562810981	新矿集团
7	国继征	高级工程师	机电运输	72230	13562816886	13562816886	新矿集团
8	张文涛	高级工程师	机电运输	72100	13953866644	13953866644	新矿集团
9	朱曙光	工程师	机电运输	29011	15753895356	15753895356	新矿集团
10	吕向亭	工程师	机电运输	72830	13953136065	13953136065	新矿集团
11	刘建刚	工程师	机电运输	29012	18253869553	18253869553	新矿集团
12	张兴军	工程师	机电运输	72795	15253073788	15253073788	新矿集团
13	郭全龙	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	29212	13153869156	13153869156	新矿集团
14	陈英	高级工程师	矿山测量	72194	15553801216	15553801216	新矿集团
15	张兴磊	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	72445	13562829402	13562829402	新矿集团
16	赵延湘	高级工程师	通防	72865	13959863386	13959863386	新矿集团
17	尹训涛	高级工程师	通防	72424	13953863387	13953863387	新矿集团
18	程方霖	高级工程师	通防	72225	13562815898	13562815898	新矿集团
19	许文科	高级工程师	矿山救护	72172	13792121991	13792121991	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 救护管理中心

20	巩玉奎	工程师	矿山救护	32226	15753890095	15753890095	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 救护管理中心
21	谷志国	工程师	矿山救护	62459	15069855017	15069855017	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 救护管理中心
22	英国梁	工程师	矿山救护	32277	13562811749	13562811749	矿山救护二大队鲁中 救护管理中心
23	高仲峰	高级工程师	化工	29319	13953865160	13953865160	新矿集团
24	李乃厚	高级工程师	化工	96111	18253865077	18253865077	泰汶盐化
25	户兴凯	高级工程师	化工	29117	15163867992	15163867992	新矿集团
26	陈霞	高级工程师	化工	68663	18809519036	18809519036	恒坤化工
27	高岩芝	工程师	建筑	72767	18263862761	18263862761	华新建工
28	赵振华	高级工程师	建筑	72032	13953866760	13953866760	华新建工
29	周波	工程师	建筑	72767	15163863200	15163863200	华新建工
30	郑建	高级工程师	电力	29111	18053805666	18053805666	电厂分公司
31	王木忠	高级工程师	电力	29339	13365487896	13365487896	电厂分公司
32	孔凡谱	高级工程师	电力	29126	18653811268	18653811268	电厂分公司

6 快报单及事故记录文本格式

6.1 孙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报告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核定产能	
事故地点		事故类型	
经济损失初步测算 (万元)			
事故伤亡人数	共计 人, 其中: 死亡 人, 重伤 人, 轻伤 人, 被困(涉险) 人。		
事故简单经过:			
原因初步分析:			
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采取措施:			
发生事故的现场示意图(可附页):			
报告地方政府情况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已上报 政府 部门		

单位负责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6.2 孙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填报二级公司								
三级单位名称								
事故发生地点								
现场基本情况								
涉险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工种	参加工作年月	户籍所在地	现家庭住址
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事故救援方案								
事故结束后采取措施								

6.3 孙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度接报记录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单位	汇报人	汇报内容		备注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处置情况	
1						
2						
3						
4						
5						
6						
7						
8						
...						

6.4 孙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指令人	指令人职务	指令时间	指令内容	指令落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6.5 事故的新闻发布稿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煤矿（填写发生事故的具体地址或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发生____事故，截至____日____时，已经造成____人死亡， ____人重伤， ____人轻伤。

事故发生后，矿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决策部署。矿主要领导在第一时间率领有关人员，全力组织救灾、抢救、救治和善后等各项工作。整个抢险救援工作是及时、有力、有序、有效的。

据初步调查，本次事故是由____引起，同时还暴露出____方面的问题：

- 1、 _____ ；
- 2、 _____ 。

事故调查组的全体同志正在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态度，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严肃认真彻底查清事故原因，并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事故调查组还要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深刻总结事故教训，用事故教训推动整个安全生产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谢谢大家！

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7.1 报警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采用监测监控系统图）

7.2 重要防护目标一览表、分布图（采用采掘工程平面图）

序号	名称	地点
1	主要通风机	北立井通风机房
2	矿井压风机	矿内压风机房、北立井压风机房
3	井上 35KV 变电所	北立井 35KV 降压站、矿内 35KV 降压站
4	主副井绞车系统	北立井井筒及绞车房、一斜井井筒及绞车房、二斜井井筒及绞车房、三斜井井筒及绞车房
5	井下爆炸物品库	-800 扩大区轨道巷
6	井下中央泵房	-210 泵房、-400 泵房、-800 泵房

7.3 应急救援指挥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7.3.1 孙村煤矿应急救援指挥位置

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于孙村煤矿调度指挥中心，发生事故时矿应急指挥部成员均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

7.3.2 孙村煤矿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当发生事故后，矿应急指挥部成员接到通知到调度指挥中心集合，应急救援队在工业广场集合待命，矿长为总指挥，当井下发生灾害事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点，制定详细下井救援路线到达事故现场。

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驻地为新汶街道，距离孙村煤矿约 2 公里，一中队常驻大队本部，能够及时提供救援。

7.4 疏散路线、警戒范围、重要地点标识

疏散路线遵照避灾路线图指示路线，详见附件 4《孙村煤矿

避灾路线图》；当避灾路线受阻无法撤离时，就近进入避难硐室进行躲避，等待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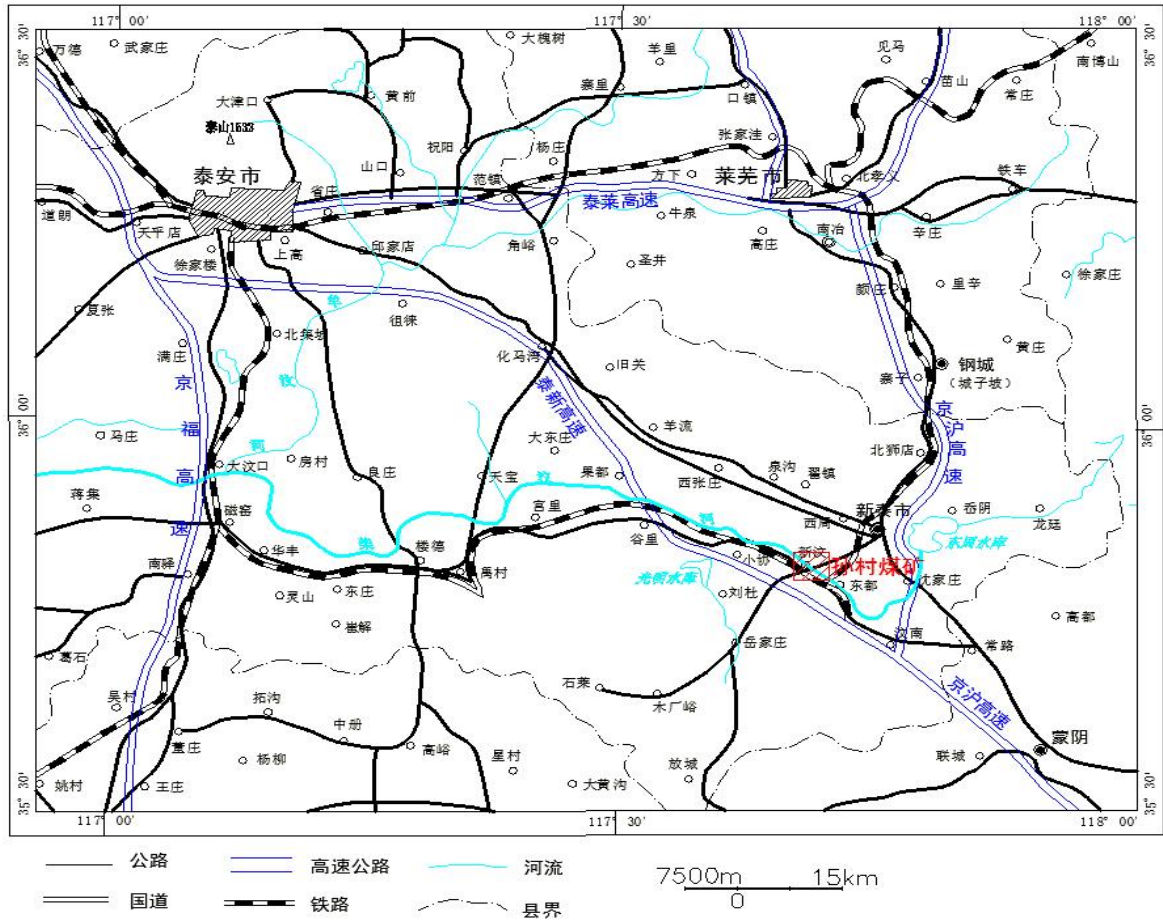
7.5 应急资源分布图

新汶矿业集团中心医院、新泰市第二人民医院距离孙村煤矿均不超过3公里；新泰市消防大队距离孙村煤矿约15公里，发生事故后。均可及时提供救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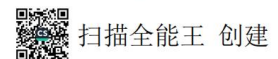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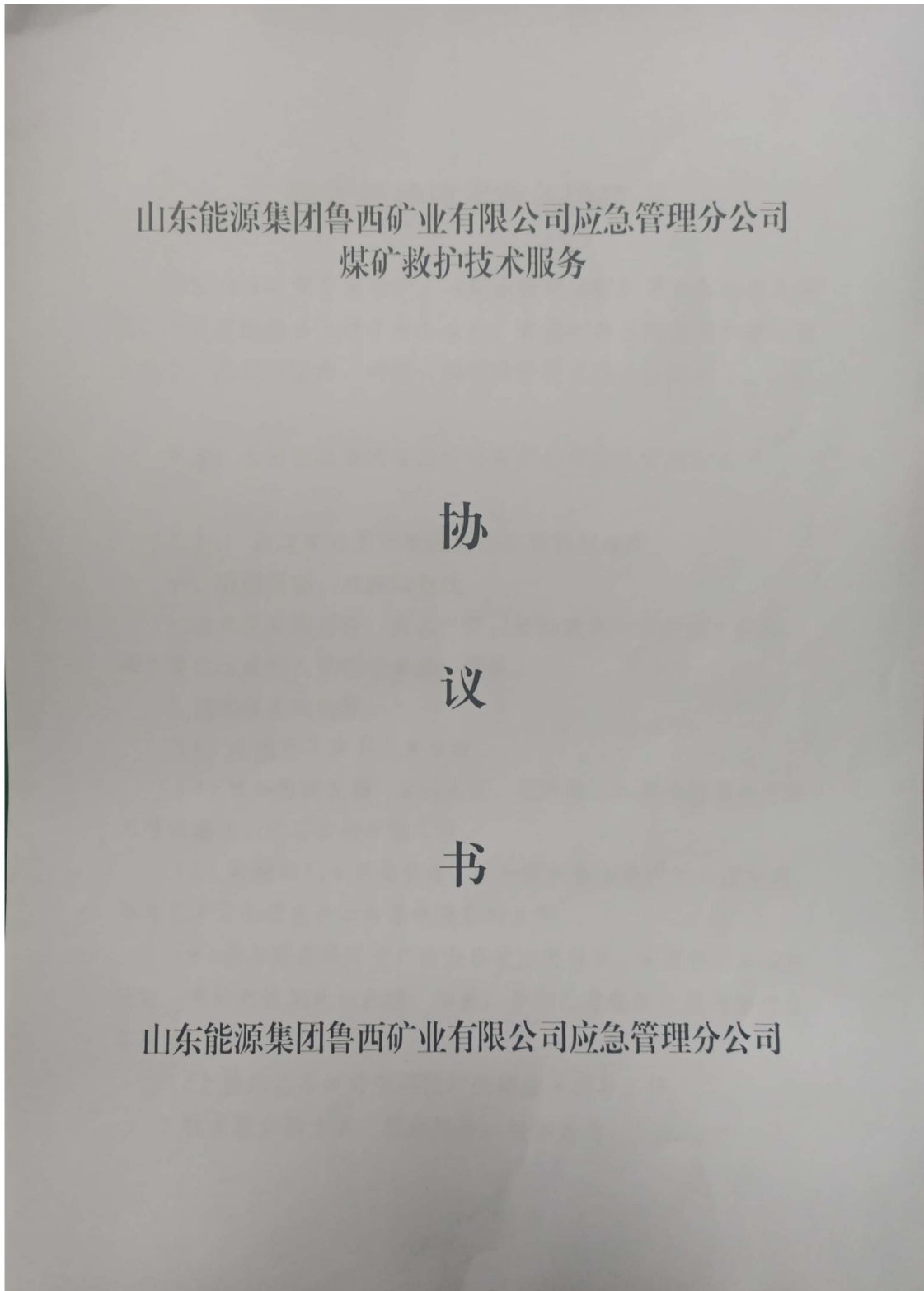


新泰市消防大队行动路线图

7.6 孙村煤矿地理位置图



8 矿山救护协议书



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

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于煤矿安全生产，提供矿井抢险救灾和救护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特签订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如下：

甲方：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

乙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一、项目目标、内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乙方提供抢险救灾和救护技术服务，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处理乙方井下灾害事故。

(2) 参加排放瓦斯、启封火区、反风演习和其他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的安全技术性工作。

(3) 定期到乙方熟悉巷道，做好煤矿安全生产预防性检查，参与乙方安全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

(4) 参与审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训练、演练；参与乙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应急演练。

(5) 协助乙方做好兼职救护队的业务指导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技术指导。



二、技术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止。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派遣具有救护资格的专职人员为乙方提供救护服务。

2. 按照《矿山救护规程》和本协议，随时准备为乙方提供应急救援服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在接到上级命令或乙方要求服务的通知后，确保救灾人员和装备及时到位。

3. 甲方组织人员处理乙方井下事故时，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施救，甲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根据灾区实际危险情况撤出灾区。

4. 甲方必须坚持主动预防的原则，有计划地派出小队到乙方井下现场熟悉巷道。在熟悉巷道的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并通知乙方及时处理。

5. 负责乙方排放瓦斯、启封火区、反风演习等需要佩用呼吸器的安全技术工作。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甲方正常开展进行救护技术服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当需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提前三日联系，并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制订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征求甲方同意后实施。



2. 每季度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避灾路线图、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急预案等技术资料；如井下系统有重大调整，图纸、资料及时提供；处理事故时，应提供详实的技术资料，如因提供技术资料或事故信息不真实，导致救援服务工作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在甲方执行预防性检查、安全技术性工作和处理事故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给予人力和物力保证，并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4. 甲方派中队到乙方驻守时，由乙方提供后勤保障，并保证正常战备训练所需必要条件。

五、协议生效、终止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此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做到团结协作，紧密配合，保证协议的顺利实施。

2. 如遇重大调整事项，双方可协商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本协议仍然有效。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甲方如因工作服务区域调整，不能为乙方正常履行救护服务，本协议依然有效，由接手的救援队伍为其服务。

5. 根据双方中任何一方提议，本协议可按双方满意的条件延期，并在本协议期满前 2 个月进行商谈续签。

6.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不可抗力因素



如因战争、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雪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对于未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负责，但该方需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协议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按协议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4.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八、权利义务的转移和转让



1. 双方签订协议后，任何一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协议主体合并、并购或分立等情况，新主体将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协议项下该方未完成的协议权利义务，受本协议约束。

2.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九、安全责任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十、服务合同联系人及其责任

1. 双方联系人及电话

(1) 甲方联系人：李 亮 电话：15053861113

接警电话： 0531-7872381

(2) 乙方联系人：李 健 电话：13953865943

调度电话： 0538-7836113

2. 双方地址

(1) 甲方队伍驻防地址：新泰市新汶办事处新汶大街 203 号

(2) 乙方矿山地址：新泰市新汶办事处新汶大街

(3) 行车用时：5 分钟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救护技术服务联系。

2.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接到乙方安全技术服务及事故抢险救灾任务通知后，按程序出动。否则，由乙方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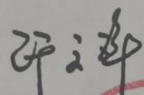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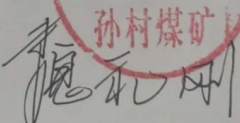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的传真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由乙方负责向有关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甲方：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5月20日



9 卫生防疫、医疗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A120672023000076

井口保健站及矿区卫生防疫 医疗服务合同



被服务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服务方: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泰孙村医院

签订地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签订日期: 2023.3.25

被服务方：(以下简称甲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泰孙村医院

为做好矿区的卫生防疫、井口保健服务工作，保障职工充分享受基本医疗服务，使病人、工伤人员能够得到迅速、及时和有效地救治，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一致以兹遵守：

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矿区井口保健、卫生防疫服务工作。
- 2、甲方提供井口保健房屋、水电暖供应等基础设施。
- 3、乙方安排3—4名医务人员负责井口保健站日常全天候24小时医疗服务工作。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及甲方调度室安排，增派医务人员。
- 4、乙方应服从甲方调度室指令，加强井口保健站管理，不得空岗，确保做好井口职工保健及伤病员抢救治疗、转诊工作。
- 5、乙方安排医务人员负责全矿的卫生防疫工作，根据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流行情况，安排医务人员到矿区做好预防工作，做好突发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 6、乙方负责组织矿区饮食服务、公共场所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查体、建档、换证、日常食品卫生监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 7、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全矿范围职业卫生工作，协助甲方有关部门做好职业卫生认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护查体、尘肺病摄片等职业病检查工作。协助甲方做好职业危害的防治。
- 8、乙方负责在各种有关健康的法定宣传日，开展健康知识专题讲座、宣教、义诊等工作，提高全矿职工家属的健康知识。
- 9、乙方负责全矿职工的预防接种工作，遇到突发疫情如手足口病、麻疹、流感等疫情，应及时按上级要求对疫情进行监测、预警、防治和疫情控制。
- 10、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医疗急救知识的培训、授课工作。
- 11、甲方职工造成破皮、刮蹭等轻微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12、乙方负责甲方工伤抢救、运转等一系列工作，实现接报近前处理、诊断，科学转运救治，与上级医院联动，确保工伤抢救达到最好效果，并协助处理医疗善后。
- 13、甲方职工出现中、轻度工伤，乙方应科学安排伤员诊疗流程，及时聘请专家会诊及手术，确保伤员诊疗效果。
- 14、乙方按照矿安全生产及医院诊疗规程，及时向领导汇报诊疗进程，对需



住院伤者，会同甲方及甲方安监等部门，做出复查，或聘请上级专家会诊，或转诊，并全程陪同治疗，确保伤员管理规范科学。

二、服务费用

乙方完成上述医疗服务工作，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年包干67.9万元，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元整。（此价格为开票价格，因乙方属于医疗非税收单位，开具发票无税点）。服务完成后，7日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自服务完成之日起12个月完成付款。付款方式：承兑汇票。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出现差错或延误危重伤病人的抢救治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乙方违反上述医疗服务约定，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四、其他约定

1、如遇不可抗力，生产经营过程中职工突发潜在病变，医院将全力救治，同时做好一切应急准备，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5、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万会举
或委托代理人	王明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徐鹏	联系人	万会举
联系电话	18753863426	联系电话	13953869502
地 址	山东省新泰市新汶大街中段孙村煤矿	地 址	山东省新泰新汶办事处中段
开户单位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开户单位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泰孙村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新汶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汶银行
帐 号	1604030529022 100194	帐 号	37001698708050 151354
税务登记号	9137000086961 1035L	税务登记号	37098266572169 7
日期	2023.3.25	日期	2023.3.25

新泰孙村医院

10 相关附图

附图 1: 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

附图 2: 井上、下对照图

附图 3: 巷道布置图

附图 4: 采掘工程平面图

附图 5: 矿井通风系统图

附图 6: 井下运输系统图

附图 7: 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

附图 8: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附图 9: 压风、排水管路系统图

附图 10: 防尘、防火注浆管路系统图

附图 11: 井下通信系统图

附图 12: 井上、下配电系统图

附图 13: 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附图 14: 井下避灾路线图

附图 15: 防冲监测系统布置图